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
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联系人：张伟

编制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超

联系人：张伟

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568003679

邮编：2767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编制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568003679

邮编：2767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前 言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位于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院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是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产品为甲醛、乙醛、乙二醛、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己烯醇、丁烯醛等。2024 年 10 月 16 日，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变更，分公司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仅作为贸易公司，其名下的所有生产装置全部划归到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0 万 t/a 乙酸乙酯及配套 10 万吨/年原料酒精装置和 8 万吨生物炼制乙醛装置及及配套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各一套。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粉碎、蒸煮、糖化、发酵等工序建成于 2002 年，存在设备陈旧老化、产品能耗高等诸多缺陷，因此，金沂蒙生物科技公司拟拆除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粉碎、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保留蒸馏及配套杂醇油精制装置，其余设备全部拆除；并对乙醛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进行淘汰更新。该项目改造完成后，产品能耗进一步降低、自动化水平大大提高，废气、废水排放量减少，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9461 m²，总投资 5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 95%酒精、年产 12 万吨乙酸乙酯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95%酒精 20 万吨、乙酸乙酯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8000 h，实行三班工作制。

2024 年 8 月下旬，企业建设完成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0 万吨/年 95%酒精、12 万吨/年乙酸乙酯生产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因 95%酒精装置不具备生产调试条件，仅对 12 万吨/年乙酸乙酯装置进行了生产调试，并于 2024 年 12 月作为一期工程完成自主验收。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形成年产 12 万吨乙酸乙酯的生产规模。

2025 年 4 月，95%酒精装置具备生产调试条件，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4 月 2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 04 月 23 日~2025 年 04 月 2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

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050601C）。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内容，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验收情况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8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3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3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0
第 5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44
5.1 环评主要结论	44
5.2 环评批复要求	4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5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5
6.2 环境质量标准	57
6.3 总量控制指标	61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62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62
7.2 环境质量监测	64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6
8.1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66
8.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67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69
8.4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70
8.5 土壤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75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
9.1 生产工况	83

9.2 监测结果	83
9.3 监测结果分析	107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10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8
10.3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0
第二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121
第三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137
附件 2 环评批复	14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51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152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153
附件 6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154
附件 7 危废协议	163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169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172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73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74

附件 1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176

附件 13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216

附件 14 验收公示截图 217

第一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4	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为 19461 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6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一期 288 万元，二期 4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一期 8 万元，二期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7	建设规模	20 万 t/a 95%酒精
8	环评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环评批复情况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 号
10	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8000 小时）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1.1.2 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8月9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号”文件予以批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于2024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下旬建设完成，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71329168846325C001P）。

1.2 验收情况

1.2.1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4年8月下旬，企业建设完成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0万吨/年95%酒精、12万吨/年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建设完成后，因95%酒精装置不具备生产调试条件，仅对12万吨/年乙酸乙酯装置进行生产调试，并于2024年12月作为一期工程完成自主验收。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形成年产12万吨乙酸乙酯生产规模。

2025年4月，95%酒精装置具备生产调试条件，受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04月20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人员和车间生产负责人联合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23 日~2025 年 04 月 2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吨 95%酒精装置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实施）；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实施）；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3）《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14）《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2020年第68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号）；

（3）《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8.914800°, N: 34.578446°。主要建设20万 t/a 95%酒精生产装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面积为19461 m²。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3-2。

表3-1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1	罗屯村	NNE	1890
2	郑山社区	NE	2200
3	张南埠村	NE	1180
4	大琅琳村	SE	2460
5	班官庄村	S	1540
6	南古新街村（含学校、卫生院、前东村、后东村）	WSW	1430
7	新村	SW	2630
8	宁庄村	W	810
9	寨和村（含前寨东小区）	W	810
10	寨东村	W	1200
11	寨西村	W	1200
12	后寨村	W	1880
13	前埠、中埠村	WNW	1980
14	高埠前村	NW	2200
15	徐埠前村（含学校）	NW	2930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16	后埠	NW	2640
17	王埠前村	NW	3180
18	阜前北村	NW	31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金沂蒙集团整个厂区内包括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生态肥业公司。

金沂蒙集团位于南厂区和北厂区内部分位置。北厂区整体分为两部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主要设置办公楼、宾馆、餐厅及倒班宿舍区。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位于厂区西侧及北侧区域。厂区设出入口 2 处，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兴大西街，其中物流出入口位于西侧、人流出入口位于东侧。

厂区西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复合肥生产区、污水处理区、甲醛及己烯醇装置区、罐区及灌装区、丁烯醛及乙醛装置区、高塔车间。中间部分自南向北依次布置苯酐氨酸车间、乙酸丁酯装置区、乙酯原料装置区（酒精装置区）、热电生产区、有机肥生产区、酒精装置区及木薯库房。东侧区域自南向北依次布置醋酸、甲醇及合成氨装置区、型煤车间、乙酸乙酯装置区、老甲醛（已停产）及乙二醛装置区、丁烯醛装置区、危废库、凉水塔及预留发展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461 m²，在现有乙酸乙酯原料（酒精）装置区、乙醛原料（酒精）装置区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在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位置图详见图 3-3，本项目酒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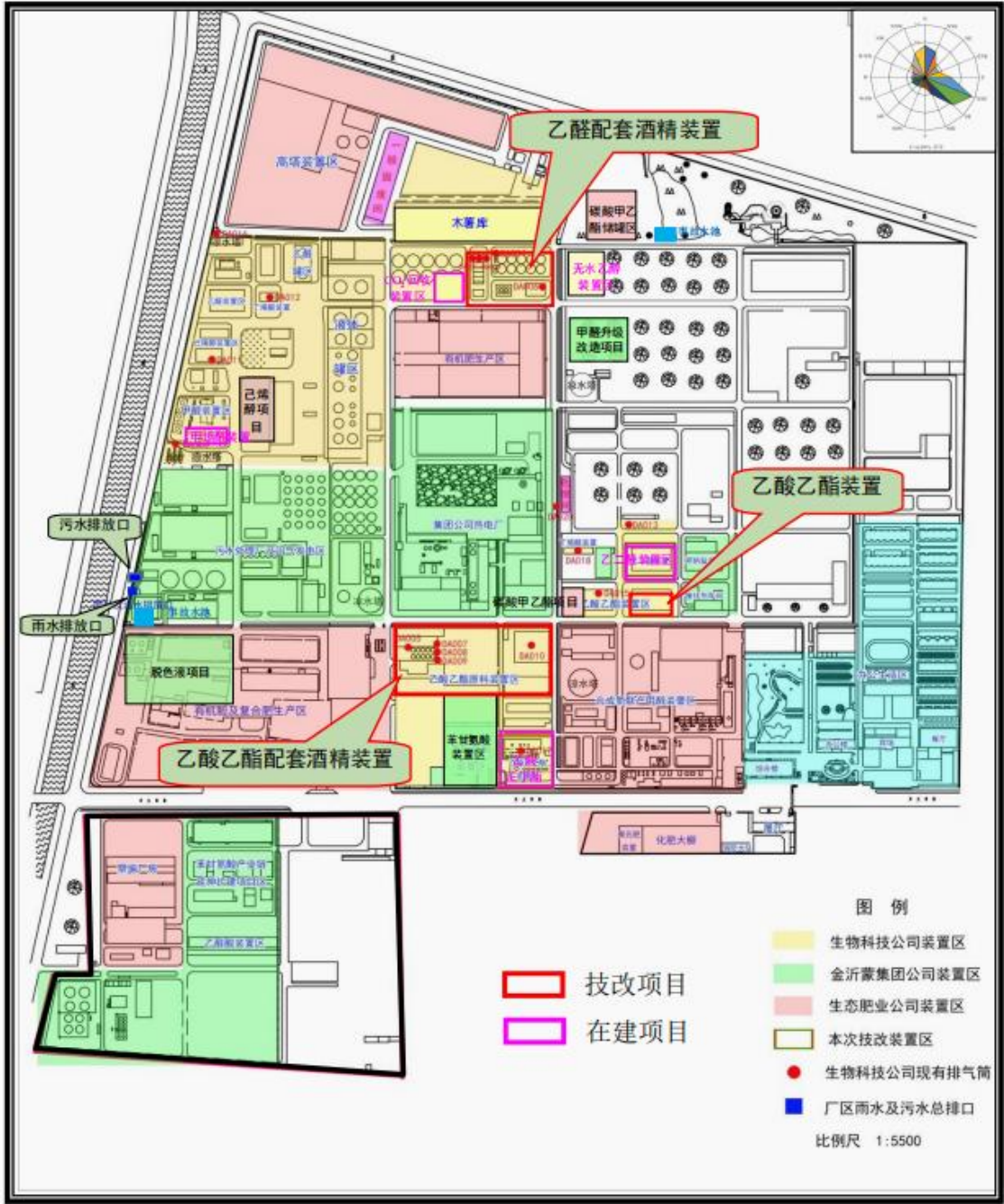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在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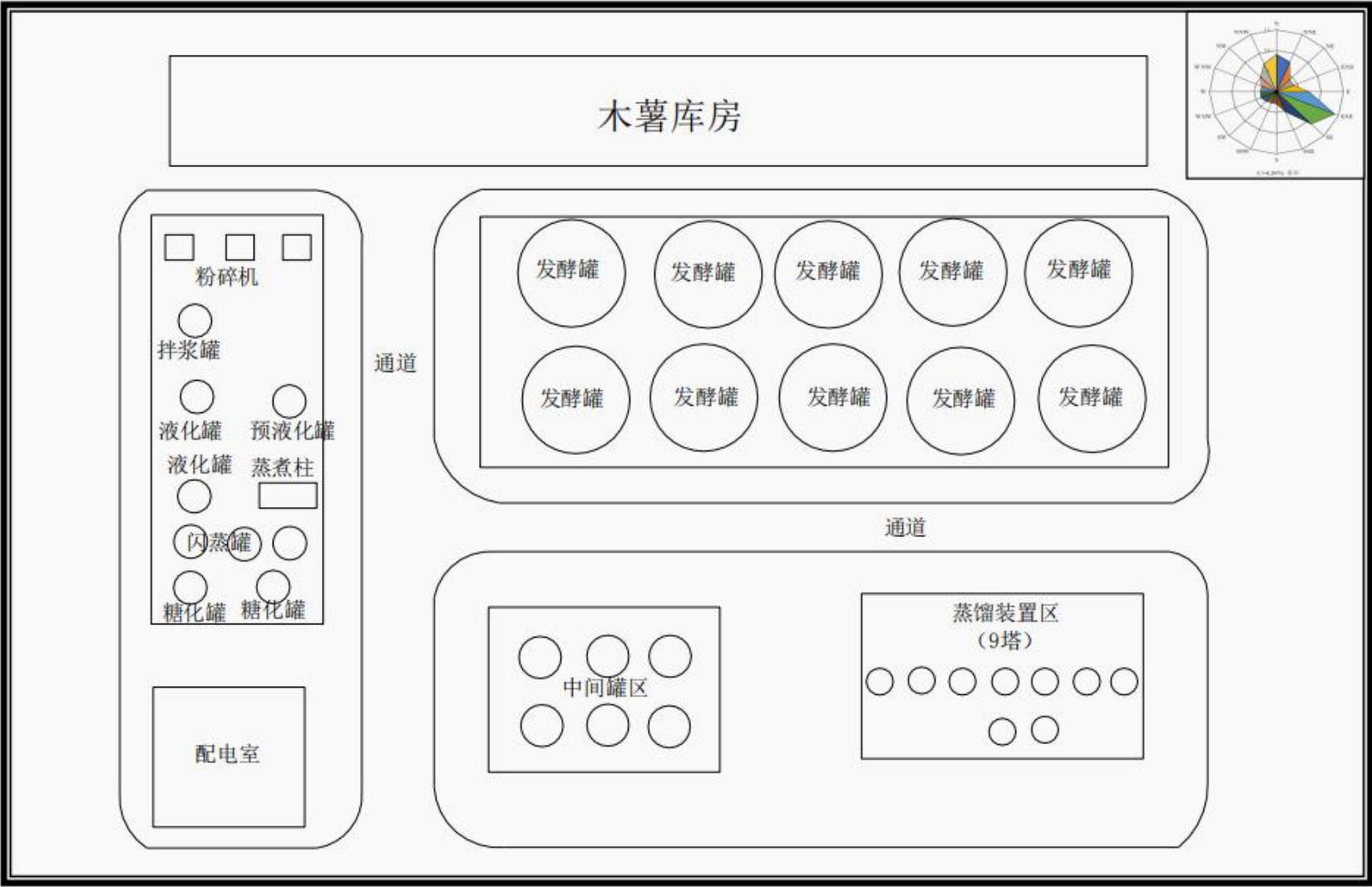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酒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产能	二期产能	总产能
1	95%酒精	万 t/a	20	0	20	20
2	乙酸乙酯	万 t/a	12	12	0	12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酒精装置	因乙酸乙酯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部分设备老旧，本次评价拟仅保留其蒸馏装置及配套杂醇油精制装置，其余设备全部拆除；对乙醛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进行淘汰更新，技改后酒精总产能不变，仍为 20 万吨/年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的生产。技改后主要设备为磁选喂料器、粉碎机、拌浆罐、除砂器、预液化罐、液化罐、蒸煮柱、糖化罐、发酵罐、蒸馏塔、杂醇油精制塔釜等；年产 20 万吨酒精。	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保留蒸馏、杂醇油精制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拆除；乙醛配套酒精装置更换粉碎、拌浆、液化、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产能 20 万吨/年不变，主要设备为磁选喂料器、粉碎机、拌浆罐、除砂器、预液化罐、液化罐、蒸煮柱、糖化罐、发酵罐、蒸馏塔、杂醇油精制塔釜等；年产 20 万吨酒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可满足集团及各子公司现有工程及拟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办公、生活区	依托集团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倒班宿舍楼、职工食堂等。	依托集团公司现有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楼、倒班宿舍楼、职工食堂等。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罐区	设 1 个 3000 m ³ 乙酸乙酯储罐、1 个 5000 m ³ 乙醇储罐、1 个 3000 m ³ 乙醇储罐、1 个 5000 m ³ 乙酸储罐，均为内浮顶罐。	本项目设 1 个 5000 m ³ 乙醇储罐、1 个 3000 m ³ 乙醇储罐，均为内浮顶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酒精拌浆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	供水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酒精拌浆用水、设备清洗	依托现有。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统补水、地面清洗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等。		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地面清洗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等。	
	排水		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电力设备供应。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电力设备供应。	依托现有
	供热		蒸汽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蒸汽由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蒸汽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制冷		拟建项目制冷系统包括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制冷系统包括循环冷却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酒精装置	木薯卸料、投料	管道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20）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木薯粉碎废气	密闭收集，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2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蒸馏（北）不凝气	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1套冷凝+水洗+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6）	与环评一致
				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	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1套冷凝+水洗+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1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	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		本项目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	与环评一致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气	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废水	拟建项目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	本项目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固废，外卖废品收购站。	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除砂杂质外卖做建材；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酯化塔残液、排杂塔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杂醇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杂醇油，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集团 3000 m ³ 、1500 m ³ 事故水池各 1 座。	依托集团 3000 m ³ 、1500 m ³ 事故水池各 1 座。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一、原辅料消耗情况							
(一) 酒精							
1	木薯	t/a	531409.20	0	531409.20	531409.2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2	淀粉酶	t/a	2125.62	0	2125.62	2125.62	与环评一致
3	糖化酶	t/a	1859.92	0	1859.92	1859.92	与环评一致
4	干酵母	t/a	1594.22	0	1594.22	1594.22	与环评一致
(二) 乙酸乙酯							
5	酒精	t/a	68116.465	68116.465	0	68116.465	与环评一致
6	乙酸	t/a	81944.714	81944.714	0	81944.714	与环评一致
7	浓硫酸	t/a	0.220	0.220	0	0.220	与环评一致
二、动力消耗情况							
8	一次水	m ³ /a	1329410.560	74442.24	1254968.32	1329410.560	与环评一致
9	电	kW·h/a	152.064	21.723	130.341	152.064	与环评一致
10	蒸汽	t/a	40 万	14.4 万	25.6 万	40 万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酒精装置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木薯库	脉冲袋式除尘器	/	0	FSML-11-10-864	1	增加 1 台
2	除杂	变频喂料器	RCT-100	3	RCT-100	3	与环评一致
3		除铁器	/	3	/	3	
4	粉碎	粉碎机	WL-998	3	WL-998	3	
5		旋风分离器	Φ1800×3000	3	Φ1800×3000	3	
6		袋式除尘器	BLMYF-220-2400	3	BLMYF-220-2400	3	
7	拌浆	拌浆罐	Φ6000×7500	1	Φ6000×7500	1	
8	除砂	旋流除砂器	/	2	/	2	
9	预液化	预液化罐	Φ6000×7500	1	Φ6000×7500	1	
10	液化	液化罐	Φ6000×7500	2	Φ6000×7500	2	
11	蒸煮	蒸煮柱	Φ2400×12000	3	Φ2400×12000	3	
12		蒸煮喷射器	/	2	/	2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3	闪蒸	闪蒸罐	Φ3600×11202	3	Φ3600×11202	3	与环评一致
14	糖化	糖化罐	Φ6000×7500	2	Φ6000×7500	2	
15	发酵	酒母罐	Φ5600×12000	2	Φ5600×12000	2	
16		酵母活化罐	Φ800×1000	1	Φ800×1000	1	
17		发酵罐	Φ14000×18000	10	Φ14000×18000	10	
18	蒸馏	粗馏塔	2700×24 板 HT=600	2	/	0	2 台粗馏塔调整为、 负压粗馏塔、 常压粗馏塔各 1 台
19		负压粗馏塔	/	0	Φ2700×24 板 HT=600	1	
20		常压粗馏塔	/	0	Φ2700×24 板 /Φ2200 旋流板 HT=600	1	
21		排醛塔提馏段	/	0	Φ1300×20 板 HT=380	1	增加 1 台
22		精馏塔	Φ2900×86 板 HT=400	7	/	0	7 台精馏塔调整为正 压精塔、回 收塔、脱甲醇 塔、稀 释塔、 负压精塔、酒 头塔、 尾气捕 集器各 1 台
23		正压精塔	/	0	Φ2900×86 板 HT=400	1	
24		回收塔	/	0	Φ1500×65 板 HT=400	1	
25		脱甲醇塔	/	0	Φ2400×4 板+12 米填料	1	
26		稀释塔	/	0	Φ2600×50 板 HT=400	1	
27		负压精塔	/	0	Φ2900×32 板+14 米填料 HT=400	1	
28		酒头塔	/	0	Φ900×60 板 HT=350	1	
29		尾气捕集器	/	0	Φ1000×8 板+活性 炭填料	1	
30		成品冷却器	F=100 m ²	1	F=100 m ²	1	与环评一致
31		尾气冷凝器	F=25 m ²	1	F=25 m ²	1	
32		成品罐	Φ4400×6000	3	Φ4400×6000	3	
33		杂醇油罐	Φ4400×6000	1	Φ4400×6000	1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34		杂酒罐	Φ1400×2000	1	Φ1400×2000	1	与环评一致
35		粗馏塔 I	Φ2600×45000	1	Φ2600×45000	1	
36		精塔II	1400/2400×43500	1	1400/2400×43500	1	
37		粗馏塔II	Φ2500×25000	1	Φ2500×25000	1	
38		精塔 I	Φ2200×44000	1	Φ2200×44000	1	
39		醪塔 I 冷凝器 I	F=400 m ² Φ32×1.5×6000	1	F=400 m ² Φ32×1.5×6000	1	
40		醪塔 I 冷凝器II	F=50 m ² Φ32×1.5×3000	1	F=50 m ² Φ32×1.5×3000	1	
41		精塔 I 辅助冷凝器II	F=20 m ²	1	F=20 m ²	1	
42		精塔 I 辅助冷凝器 I	F=30 m ²	1	F=30 m ²	1	
43		精塔II辅助冷凝器II	F=20 m ²	1	F=20 m ²	1	
44		精塔II辅助冷凝器 I	F=30 m ²	1	F=30 m ²	1	
45		杂醇油罐	Φ2200×4500	1	Φ2200×4500	1	
46		酒精罐	Φ3500×6000	2	Φ3500×6000	2	
47		杂酒罐	1400×2000	1	1400×2000	1	
48	杂醇油精制	蒸馏釜	Φ4000×3000	1	Φ4000×3000	1	
49		蒸馏塔	Φ500×28000	1	Φ500×28000	1	
50	杂醇油精制	再沸器	Φ1016×401	1	Φ1016×4113	1	规格调整
51		回流槽	Φ1200×1500	1	Φ1200×1500	1	与环评一致
52		混合醇储罐	3500×6000	2	3500×6000	2	
53		混丙醇储罐	2800×3500	1	/	0	未建设
54		混丁醇储罐	Φ2800×3500	1	/	0	
55		异戊醇储罐	Φ2800×3500	2	Φ3500×6000	2	规格调整
56		混丙醇储罐	Φ3500×6000	1	Φ3500×6000	1	与环评一致
57		混丁醇储罐	Φ3500×6000	1	Φ3500×6000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金沂蒙集团公司供应；集团公司在沭河东岸设 19 眼深井取水，目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鲁临沂）字[2018]第 2812001 号），许可取水量 326.5 万 m^3/a ；集团公司在沭河临沭县南古镇沟北村段采用提水的取水方式取用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国淮）字[2018]第 32001 号），许可取水量 300 万 m^3/a ；集团公司许可取水总量为 626.5 万 m^3/a ，集团及各分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用水量 575 万 m^3/a ，富余量 51.5 万 m^3/a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酒精拌浆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地面清洗用水、水喷淋塔用水。

（1）酒精拌浆用水

本项目酒精拌浆用水量约 1330952.86 m^3/a ，进入产品或随着蒸馏废水排放，水源为酒精装置清洗用水、蒸汽冷凝水和一次水。

（2）设备清洗废水

酒精生产设备液化、糖化罐、发酵罐三天清洗一次，采用一次水进行清洗，不进行消毒。一次清洗用水约 35 m^3 ，则设备清洗年用水量约 3885 m^3/a ，废水产生率按 90%，经计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96.5 m^3/a ；回用于拌浆工序。

（3）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依托金沂蒙集团公司北厂区现有循环水系统，循环冷却水量 600 m^3/h ，运行时间 8000 h/a ，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57600 m^3/a ，风吹损失量为 4800 m^3/a ，排污量为 12000 m^3/a ，补充水量为 74400 m^3/a ，用水水源为一次水。

（4）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地面需要定期清洗，需要清洗面积约为 7680 m^2 ，清洗水用量约为 2 L/m^2 ，按每月清洗一次计，年工作时间为 333 d ，则生产装置区地面清洗用水用量为 $168.96 \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产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17 \text{ m}^3/\text{a}$ 。

（5）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水喷淋设备循环水量为 $20 \text{ m}^3/\text{h}$ ，全年运行 800h ，循环水量为 $160000 \text{ m}^3/\text{a}$ ，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为 $3200 \text{ m}^3/\text{a}$ 。

根据环评废气分析章节，本项目酒精装置废气中乙醇、甲醇、丙醇、戊醇等 VOCs 产生量约为 31.57 t/a ，水喷淋去除量为 50% ，即约 15.8 t/a ；根据物料性质，甲醇、乙醇、丙醇等醇类 VOCs 与水可以任意比例混溶，为了保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本项目按照水溶液中污染物浓度达到 10% 时更换喷淋用水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58 \text{ m}^3/\text{a}$ 。故喷淋用水合计用量为 $3358 \text{ m}^3/\text{a}$ 。

3.5.2 排水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雨水排水采用管道系统，将厂区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厂外地表水体。

（2）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塔排水、初期雨水经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3-6，水平衡图见图 3-5。

表 3-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给水量（m³/a）				排水量（m³/a）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来源	进入损耗	排水
酒 精	拌浆用水	1330952.86	1173156.36	一次水	废水	1624635.40
			154300	蒸汽冷凝水		
			3496.50	设备清洗水	参与反应	37739.71
	原料带水	67665.14		--	进入废气	3.52
	蒸煮用蒸气	84546.95		--	进入固废	124.80
	其他物质进入废水	132060.88		--	进入产品	15122.40
设备清洗废水		3885		一次水	388.50	3496.50
循环冷却水补水		74400		一次水	62400	12000
地面冲洗用水		168.96		一次水	33.79	135.17
水喷淋塔用水		3358		一次水	3200	158
一次水合计		1254968.32		--	废水合计	163692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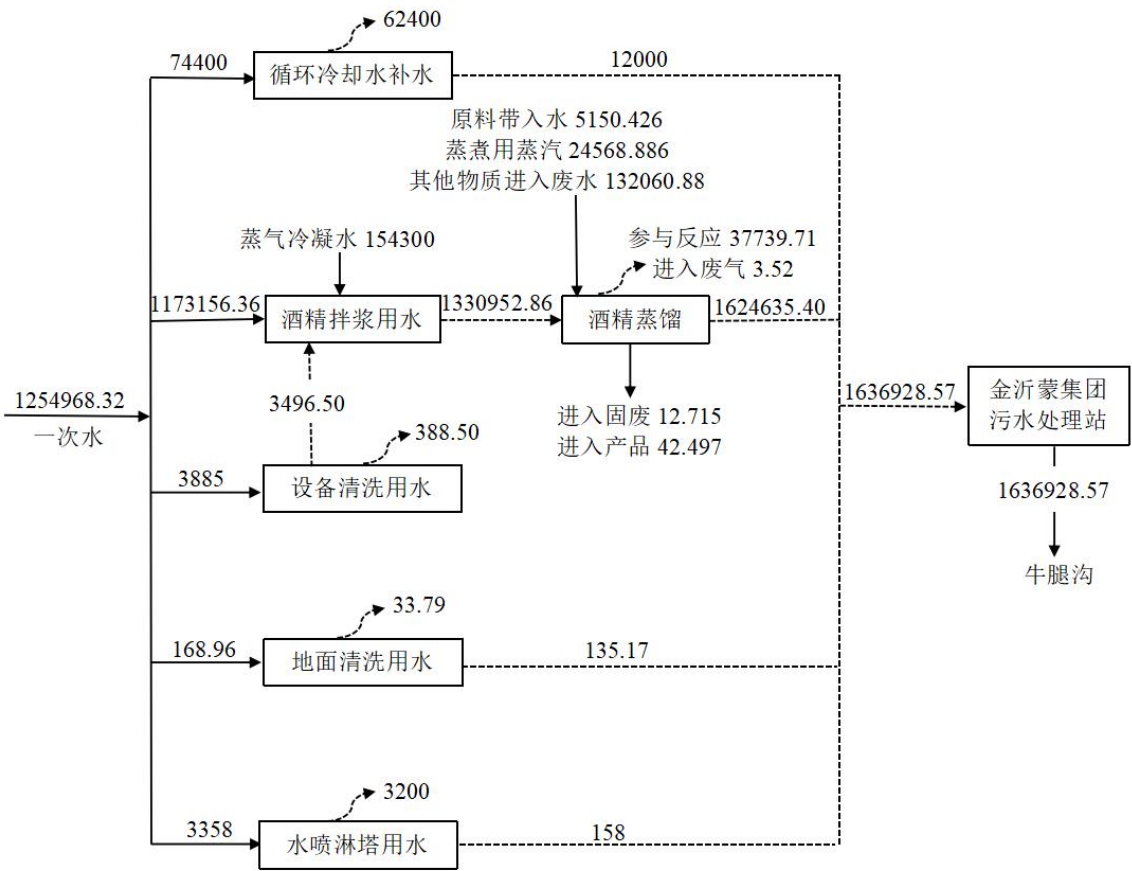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除杂

木薯原料收集时，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往往混有砂石、土块、甚至金属等杂物，这些杂物特别是砂石、金属等容易使机械设备的运转部位磨损，使机器发生故障、降低寿命，因此原料需先进行除杂处理。

仓储区的木薯块利用铲车推至下料斗经计量输送带计量后投入磁选喂料器的喂料口，物料经喂料器的磁选装置及密闭传送带的除铁器去除金属杂质后，利用风送进入粉碎工序。

产污环节：木薯投料粉尘 G1-1、磁选杂质 S1-1、设备运转噪声 N1-1。

（2）粉碎

除杂后的木薯采用风送经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粉碎机，粉碎至小于 $\Phi 2\text{ mm}$ 的粉料。粉碎有利于木薯中淀粉的释出，有利于淀粉大面积地、均衡地与糖化酶作用，加速蒸煮、糖化、发酵的反应速度，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可节约大量蒸气，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并有利于整个生产工艺实现连续化、自动化。

粉碎后的木薯粉料进入旋风分离器收集，分离下的粉料进入拌浆罐；未收集的物料进入袋式除尘器进一步收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料进入拌浆罐回用，未收集的物料作为废气排放。

产污环节：粉碎粉尘 G1-2、设备运转噪声 N1-2。

（3）拌浆

粉碎后的木薯粉料与热水（ 45°C ，与糖化醪换热后的一次水）以质量比 1:2.7 的比例在管道内混合后，进入拌浆罐，同时人工向料浆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淀粉酶，开启搅拌器搅拌均匀后进入粉浆罐暂存。

木薯粉料和水在管道内混合后再进入拌浆罐，故不再考虑木薯进入拌浆罐的投料粉尘。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3。

（4）除砂

拌浆后的浆液经过两级自动旋流除砂器，除去料浆中含有的细砂杂质。旋流除砂器是一种利用离心沉降原理将非均相混合物中具有不同密度的相分离开来的机械分离设备。

除砂器清洗水返回拌浆工序回用。

产污环节：砂石杂质 S1-2、设备运转噪声 N1-4。

（5）预液化

预液化是使淀粉酶与物料充分混合接触，并提高淀粉酶的活性，以促进液化过程淀粉的水解效率，并缩短液化时间。

除砂后的浆液通过管道与闪蒸出的蒸汽一并进入二级预热塔预混合预热至约 60℃ 后，送入预液化罐，开启罐内搅拌器搅拌约 10 min 均匀后，再通入直接蒸汽加热使物料温度升至 85℃，完成预液化的过程。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5。

（6）液化

液化是将淀粉链打断，淀粉的网状结构被破坏，从而使淀粉浆的粘度降低，使淀粉水解为糖和糊精，因使用淀粉酶可以不用高温蒸煮工艺。

浆液通过管道送至再进入液化罐内，开动罐内搅拌器进行充分搅拌约 100 min，使淀粉水解为糊精。液化过程无需额外加热。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6。

（7）蒸煮

蒸煮的目的主要是灭菌、糊化，液化后的浆液浆送入蒸煮柱中通过水力喷射器喷射的蒸汽进行喷射蒸煮，粉浆液与蒸汽直接接触混合成膜状；蒸煮时间约 30 min，蒸煮温度约 95℃。蒸煮后的高温浆液经真空冷却器与预热化后的低温物料进行换热，使浆液从 95℃ 降低到 60℃。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7。

（8）闪蒸

项目三级闪蒸主要是为将醪液中的蒸汽蒸出，回用于蒸煮工序。

闪蒸的原理是高压的饱和液体进入比较低压的容器中后，由于压力的突然降低，使这些饱和液体变成一部分的容器压力下的饱和蒸汽和饱和液。

将原料引入闪蒸罐，由于闪蒸罐中水的压力低于在该温度下所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故醪液进入闪蒸罐后成为过热溶液，原料自身的温度降低，水急速的部分气化。蒸出汽化的水作为蒸汽回用于预液化工序。

三级闪蒸罐的压力逐渐降低，分别为-0.045 Mpa、-0.06 Mpa、-0.08 Mpa。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8。

（9）糖化

糖化是将短的淀粉链即糊精转化为可发酵性糖，糖化分前糖化阶段和后糖化阶段，因为糖化过程的时间限制，不可能将全部的淀粉转化为糖，所以在发酵过程中还存在糖化过程，称为后糖化。

蒸煮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糖化罐中，人工添加一定比例的糖化酶使料液水解成可发酵性糖，糖化为连续生产。

糖化醪分别与一次水、循环冷却水换热，使其温度降至约 30℃后送入发酵罐。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1-9。

（10）发酵

项目发酵采用半连续高温浓醪法：在干酵母的作用下将糖化醪中的葡萄糖转化为乙醇和 CO₂；浓醪发酵是指酵母菌在高糖和高酒精度的环境下进行发酵，发酵后的成熟醪的酒度较高，有利于蒸馏率。由于发酵

罐体积大，搅拌和冷却不便，故采用发酵液罐外循环冷却的方法，有利于控制发酵温度，保证糖化醪充分均匀发酵。

人工将一定比例的酵母均匀加入酒母罐，加入醪液并间断地通入无菌空气预先培养后，提高其发酵效率。酵母液打入发酵罐内，发酵过程产生热量利用外循环冷却罐与循环冷却水换热控制物料温度在 35℃ 进行发酵。发酵时间在 52 h 左右，发酵结束成熟后，即可送去蒸馏。发酵过程产生的 CO₂ 气体溢出（发酵废气，主要为 CO₂、水、乙醇等），进入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回收 CO₂ 后，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含有乙醇，回用于发酵工序。

液化、糖化、发酵后料液均无过滤环节，不设过滤器。

产污环节：发酵废气 G1-3。

（11）蒸馏

项目采用多级粗馏和精馏，项目设 2 套酒精蒸馏装置。

①粗馏

成熟的发酵醪由泵经预热器预热（与出粗馏塔的物料换热）至 90℃ 后进入粗馏塔顶，利用物料的沸点差异进行粗馏。塔内加热温度约 110℃，粗馏酒精从塔顶蒸出经导汽管进入精馏塔；塔底废水排入污水厂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

②精馏

从粗馏塔来的粗酒精进入精馏塔进一步精馏，塔内压力 0.3 MPa，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塔底温度约 130℃，塔顶温度约 110℃。精馏时，塔底的残液从塔底排出与精馏塔进料换热后，作为废水排入集团污水厂；液态杂醇油（主要为丙醇、戊醇、丁醇等多碳醇组成）从塔的中上部约 18~39 层塔板排出，经一级循环冷却水冷却降至 30℃ 后，进入杂醇油精制系统；气态乙醇从塔顶排出，经一级循环水冷凝（面积约 40 m²）后，即为成品酒精进入

成品罐，不凝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产污环节：蒸馏不凝气 G1-4、粗馏废水 W1-1、精馏废水 W1-2、设备运转噪声 N1-10。

（11）杂醇油精制

杂醇油精制的目的主要是根据杂醇油中各成份沸点不同的原理，将杂醇油中的混丙醇、混丁醇、异戊醇、高碳醇进行分离储存。项目设 1 套杂醇油精制装置。

精馏产生的杂醇油泵入蒸馏塔釜（蒸馏塔位于蒸馏釜上部）底进行蒸馏，待蒸馏塔釜中粗油量达到规定液位后关闭来料阀。再沸器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塔釜内常压，塔顶温度约 80~135℃，塔底温度约 90~140℃。根据杂醇油中各成份沸点不同，最先蒸出的为乙醇、水等，经一级循环水冷凝（面积约 40 m²）温度降至 30℃后，作为废水处理。然后蒸出的为混丙醇、混丁醇等，冷凝后统一按照杂醇油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蒸馏釜底残留液态物料主要为异戊醇及少量乙醇、水、混丙醇、混丁醇、高碳醇等，按照杂醇油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蒸馏塔顶的温度主要利用醇的回流来调控。

产污环节：杂醇油精制不凝气 G1-5、精制废水 W1-3、杂醇油 S1-3、设备运转噪声 N1-11。

本项目酒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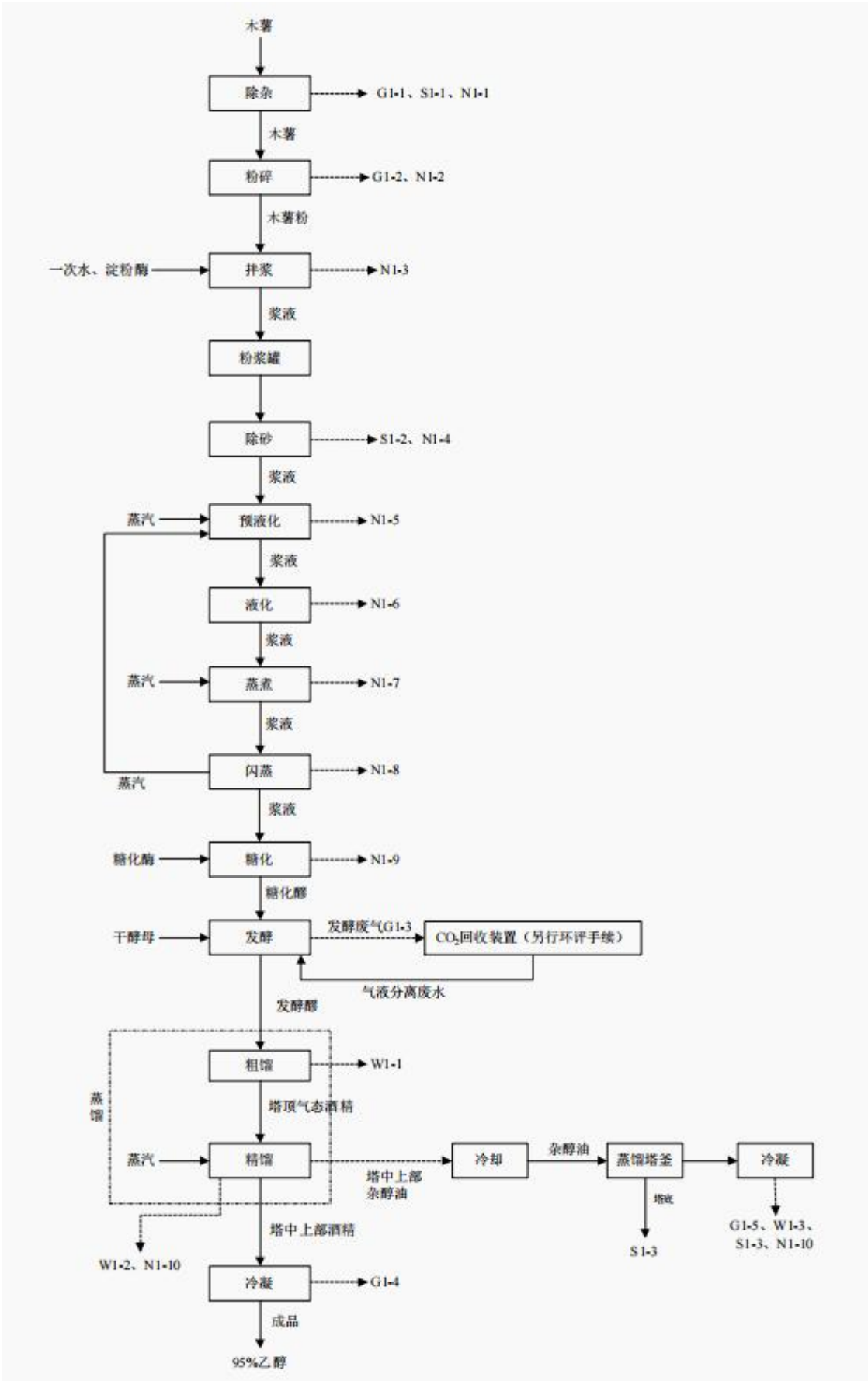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酒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酒精（北）装置区



酒精（南）装置区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薯卸料、投料粉尘、木薯粉碎粉尘、酒精蒸馏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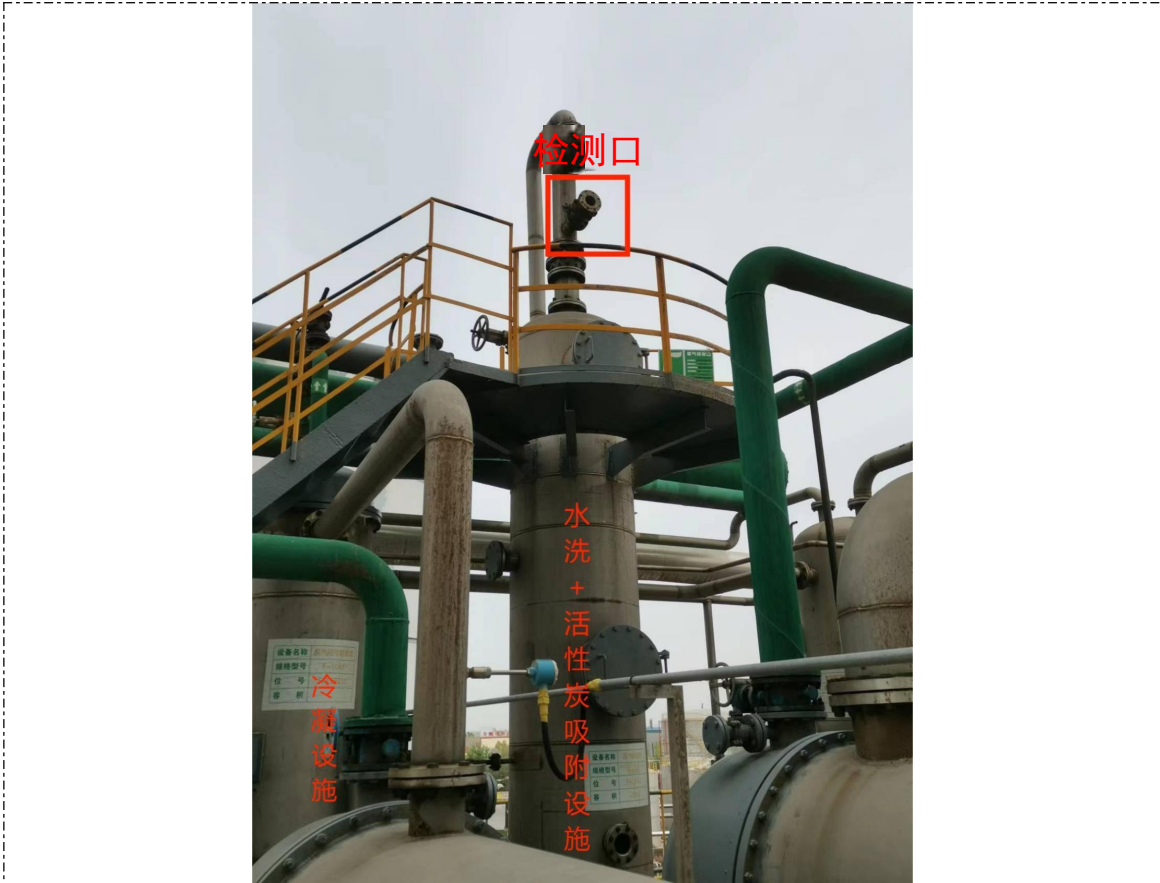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木薯粉碎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木薯卸料、投料粉工序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木薯粉碎粉工序布袋除尘器（3套）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冷凝+水洗+活性炭



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冷凝+水洗+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通过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粉碎机、拌浆机、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尘、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废包装	固态	172.7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磁选杂质	固态	265.70	/	
	除砂杂质	固态	10628.02	/	外卖做建材
	除尘器收尘	固态	52.4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杂醇油	液态	894.82	HW11（900-013-11）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75.608	HW49（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10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液态	0.004	HW08（900-249-08）	
合计			12089.4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089.43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970.53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杂醇油、废机油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管道、阀门等破损造成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由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半生/次生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建立安全、及时、有效的三级污染综合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事故废水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情况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周围设置导流地槽和集液池，事故发生时装置区物料沿导流地槽，进入集液池；储罐区：周围设置 1 m 高围堰，连通事故水池。根据需要对收集物料进行回用或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物料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酒精装置区、储罐区围堰

二级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污水处理站西南角 3000 m³ 事故水池、现有罐区东南角设有 1500 m³ 事故水池，发生较大事故无法利用装置导流槽控制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时，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已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并配备抽水设施，将事故水池内的污水根据水质情况，分批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

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事故水池与污水、雨水管道相连，发生事故时，首先关闭事故处理池外排阀门，保证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外排。若项目事故废水等进入外面的地表水体，应对地表水体进行拦截、堵截。

三级防控措施

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时通知园区并启动联动机制，包括园区雨水管道排放口处设置切断措施，在项目事故废水泄漏入厂区外的情况下及时切断园区雨水管道闸门，防止废水进入地表水污染环境。

（2）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2024 年 10 月 16 日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329-2024-123-H。

（3）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6 根废气排气筒，分别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酯化塔残液、排杂塔残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库依托现有，面积 60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22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78%；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93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2
		木薯粉碎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	6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5
		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通过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6
水污染	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	酒精装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	泵类、风机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3
固体废物	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合计			2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木薯卸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	（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木薯粉碎粉尘	颗粒物	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	（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酒精蒸馏（北） 不凝气	甲醇	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 m高排气筒（DA026）排放	（DB37/ 2801.6-2018）表2 排放限值	已落实
		乙醛		（DB37/ 2801.7-2019）表1 “酒的制造” 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VOCs			
	酒精蒸馏（南） 不凝气、杂醇油 不凝气	甲醇	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 m高排气筒（DA025）排放	（DB37/ 2801.6-2018）表2 排放限值	已落实
		乙醛		（DB37/ 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时段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VOC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VOCs		（DB37/ 2801.6-2018）中表3 及（DB37/ 2801.7-2019）中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氨		（GB 14554-1993）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硫化氢		（DB37/ 2801.7-2019）中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废水	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全盐量	酒精装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DB37/ 3416.2-2018）表2 排放浓度限值、（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2 “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第5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见附件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号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沭经管审许〔2024〕0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9〕18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乙酸乙酯装置：拆除并更换部分设备，1#酯化塔改造为萃取塔，新增排杂工段，产能由20万吨/年减少至12万吨/年；②酒精装置：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仅保留蒸馏、杂醇油精制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拆除），乙醛配套酒精装置更换粉碎、拌浆、液化、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保持产能20万吨/年不变；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新酒精蒸馏、乙酸乙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产12万吨乙酸乙酯、20万吨95%乙醇的生产规模，95%乙醇全部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52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1399-89-02-58271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木薯卸料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7m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3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颗粒物排

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标准，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甲醇、乙醛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执行。

乙酸乙酯酯化、脱水、精制、除杂、回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6），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甲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废水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沟+三级厌氧+气浮+A/B 池+芬顿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污水站三级厌氧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好氧处理能力 10000m³/d）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酒精蒸馏废水（粗馏废水、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的 A-B 池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地下水流向在厂区依托现有 1 个、在建 2 个地下水监控井，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 -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4）007号），拟建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_s分别为67.16t/a、8.39t/a、6.8t/a（有组织）、5.24t/a（有组织），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_s分别为104.102t/a、13.004t/a、8.97t/a（有组织）、56.076t/a（有组织）。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27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消减量为21.20t/a，其中0.54t/a用于本项目的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1座3000m³、一座1500m³、1座1600m³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乙酸乙酯装置：拆除并更换部分设备，1#酯化塔改造为萃取塔，新增排杂工段，产能由 20 万吨/年减少至 12 万吨/年；②酒精装置：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仅保留蒸馏、杂醇油精制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拆除），乙醛配套酒精装置更换粉碎、拌浆、液化、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保持产能 20 万吨/年不变；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新酒精蒸馏、乙酸乙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2 万吨乙酸乙酯、20 万吨 95%乙醇的生产规模，95%乙醇全部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1399-89-02-58271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酒精装置：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仅保留蒸馏、杂醇油精制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拆除），乙醛配套酒精装置更换粉碎、拌浆、液化、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保持产能 20 万吨/年不变；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新酒精蒸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 95%乙醇的生产规模，95%乙醇全部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生产，不外售，项目实际投资 4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一期 288 万元，二期 4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一期 8 万元，二期 27 万元）。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木薯卸料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7 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 根 25 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须	木薯卸料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7 m 高的排气筒（DA041）排放，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 根 25 m 高的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酒精装置区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 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 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标准，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I 时段标准。甲醇、乙醛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执行。 乙酸乙酯酯化、脱水、精制、除杂、回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6），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I 时段标准；甲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 m 高的排气筒（DA02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 m 高的排气筒（DA025）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标准，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I 时段标准。甲醇、乙醛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执行。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标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废水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沟+三级厌氧+气浮+A/B池+芬顿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污水站三级厌氧处理能力为10000 m³/d,好氧处理能力10000 m³/d)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酒精蒸馏废水(粗馏废水、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的A-B池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地下水流向在厂区依托现有1个、在建2个地下水监控井,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项目废水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沟+三级厌氧+气浮+A/B池+芬顿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污水站三级厌氧处理能力为10000 m³/d,好氧处理能力10000 m³/d)处理,废水水质满足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酒精蒸馏废水(粗馏废水、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的A-B池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地下水流向依托现有1个地下水监控井,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酒精装置区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器收尘、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外卖废品回收站；除砂杂质外卖做建材；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4）007号），拟建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s分别为67.16 t/a、8.39 t/a、6.8 t/a（有组织）、5.24 t/a（有组织），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s分别为104.102 t/a、13.004 t/a、8.97 t/a（有组织）、56.076 t/a（有组织）。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27 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削减量为21.20 t/a，其中0.54 t/a用于本项目的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项目一期工程COD、氨氮、VOCs排放量分别为0.981 t/a、0.027 t/a、0.029 t/a；二期工程COD、氨氮、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18.006 t/a、0.106 t/a、0.581 t/a、0.089 t/a；项目COD、氨氮、颗粒物、VOCs总排放量分别为18.987 t/a、0.133 t/a、0.581 t/a、0.118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4）007号）的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加强环境监管，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与批复要求一致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金沂蒙集团北厂区现有1座3000 m³、1座1500 m³、1座1600 m³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金沂蒙集团北厂区现有1座3000 m³、1座1500 m³、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座 1600 m ³ 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本项目二期工程已竣工，已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一致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6~9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20	
	全盐量	1600	

6.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排放口、木薯粉碎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酒精装置蒸馏（北）不凝气出口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酒精装置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木薯卸料、投料	颗粒物	10	4.46	废气排放口	17
木薯粉碎	颗粒物	10	14.45	废气排放口	25
酒精装置蒸馏（北）不凝气	甲醇	50	/	废气排放口	20
	乙醛	20	/		
	VOCs	80	6		
酒精装置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	甲醇	50	/	废气排放口	20
	乙醛	20	/		
	VOCs	60	3.0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氨（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硫化氢（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6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项目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6。

表 6-6 项目地下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 Ⅲ类标准
2	氯化物（mg/L）	≤250	
3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4	硫酸盐（mg/L）	≤250	
5	磷酸盐（mg/L）	≤20.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7	氟化物（mg/L）	≤1.00	
8	氨氮（以 N 计）（mg/L）	≤0.50	
9	砷（mg/L）	≤0.01	
10	汞（mg/L）	≤0.001	
11	铅（mg/L）	≤0.01	
12	镉（mg/L）	≤0.005	
1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4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mg/L）	≤3.0	
15	铜（mg/L）	≤1.00	
16	镍（mg/L）	≤0.02	
17	铬（mg/L）	/	
18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19	石油类（mg/L）	/	
20	氯乙烯（μg/L）	≤5.0	
21	1,1-二氯乙烯（μg/L）	≤30.0	
22	二氯甲烷（μg/L）	≤20	
23	反式-1,2-二氯乙烯（μg/L）	≤50.0	
24	顺式-1,2-二氯乙烯（μg/L）	≤60	
25	三氯甲烷（μg/L）	≤2000	
26	1,1,1-三氯乙烷（μg/L）	≤2.0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27	四氯化碳（ $\mu\text{g/L}$ ）	≤ 10.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
28	苯（ $\mu\text{g/L}$ ）	≤ 30.0	
29	1,2-二氯乙烷（ $\mu\text{g/L}$ ）	≤ 70.0	
30	三氯乙烯（ $\mu\text{g/L}$ ）	≤ 5.0	
31	1,2-二氯丙烷（ $\mu\text{g/L}$ ）	≤ 700	
32	甲苯（ $\mu\text{g/L}$ ）	≤ 5.0	
33	1,1,2-三氯乙烷（ $\mu\text{g/L}$ ）	≤ 40.0	
34	四氯乙烯（ $\mu\text{g/L}$ ）	≤ 300	
35	氯苯（ $\mu\text{g/L}$ ）	≤ 300	
36	乙苯（ $\mu\text{g/L}$ ）	≤ 500	
37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 $\mu\text{g/L}$ ）	≤ 20.0	
38	邻-二甲苯（ $\mu\text{g/L}$ ）	≤ 1000	
39	苯乙烯（ $\mu\text{g/L}$ ）	≤ 300	
40	1,2-二氯苯（ $\mu\text{g/L}$ ）	/	
41	1,4-二氯苯（ $\mu\text{g/L}$ ）	/	
42	1,1-二氯乙烷（ $\mu\text{g/L}$ ）	/	
43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L}$ ）	/	
44	1,2,3-三氯丙烷（ $\mu\text{g/L}$ ）	/	
45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L}$ ）	/	
46	硝基苯（ $\mu\text{g/L}$ ）	/	
47	苯胺（ $\mu\text{g/L}$ ）	≤ 100	
48	2-氯酚（ $\mu\text{g/L}$ ）	/	
49	萘（ $\mu\text{g/L}$ ）	≤ 4.0	
50	苯并[a]蒽（ $\mu\text{g/L}$ ）	/	
51	苯并[b]荧蒽（ $\mu\text{g/L}$ ）	≤ 0.01	
52	苯并[k]荧蒽（ $\mu\text{g/L}$ ）	/	
53	苯并[a]芘（ $\mu\text{g/L}$ ）	/	
54	茚并[1,2,3-cd]芘（ $\mu\text{g/L}$ ）	/	
55	二苯并[a,h]蒽（ $\mu\text{g/L}$ ）	$\leq 6.5\sim 8.5$	
56	蒽（ $\mu\text{g/L}$ ）	≤ 250	

6.2.2 土壤

本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项目土壤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7。

表 6-7 项目土壤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铜（mg/kg）	180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	铅（mg/kg）	800	
3	镍（mg/kg）	900	
4	镉（mg/kg）	65	
5	汞（mg/kg）	38	
6	砷（mg/kg）	60	
7	铬（六价）（mg/kg）	5.7	
8	苯胺（mg/kg）	260	
9	2-氯苯酚（mg/kg）	2256	
10	硝基苯（mg/kg）	76	
11	萘（mg/kg）	70	
12	苯并[a]蒽（mg/kg）	15	
13	蒽（mg/kg）	1293	
14	苯并[b]荧蒽（mg/kg）	15	
15	苯并[k]荧蒽（mg/kg）	151	
16	苯并[a]芘（mg/kg）	1.5	
17	茚并[1,2,3-cd]芘（mg/kg）	15	
18	二苯并[a,h]蒽（mg/kg）	1.5	
19	氯甲烷（mg/kg）	37	
20	氯乙烯（mg/kg）	0.43	
21	1,1-二氯乙烯（mg/kg）	66	
22	1,2-二氯苯（mg/kg）	560	
23	1,4-二氯苯（mg/kg）	20	
24	1,1,2-三氯乙烷（mg/kg）	2.8	

序号	项目名称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25	四氯乙烯（mg/kg）	5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6	氯苯（mg/kg）	270	
27	1,1,1,2-四氯乙烷（mg/kg）	10	
28	乙苯（mg/kg）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570	
30	邻二甲苯（mg/kg）	640	
31	苯乙烯（mg/kg）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mg/kg）	6.8	
33	1,2,3-三氯丙烷（mg/kg）	0.5	
34	甲苯（mg/kg）	1200	
35	1,2-二氯丙烷（mg/kg）	5	
36	三氯乙烯（mg/kg）	2.8	
37	1,2-二氯乙烷（mg/kg）	5	
38	苯（mg/kg）	4	
39	四氯化碳（mg/kg）	2.8	
40	1,1,1-三氯乙烷（mg/kg）	840	
41	氯仿（mg/kg）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mg/kg）	596	
43	1,1-二氯乙烷（mg/kg）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54	
45	二氯甲烷（mg/kg）	616	
46	pH（无量纲）	/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4〕007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67.16 t/a、8.39 t/a、5.24 t/a、6.80 t/a以内。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7.1.1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4 次/天，检测 2 天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酒精装置卸料、投料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酒精装置 1#粉碎出口	颗粒物	
	酒精装置 2#粉碎出口	颗粒物	
	酒精装置 3#粉碎出口	颗粒物	
	酒精装置蒸馏北不凝气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乙醛	
	酒精装置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乙醛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6#	厂界上风向 6#参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4 次/天，检测 2 天；其他：3 次/天，检测 2 天。
	7#	厂界下风向 7#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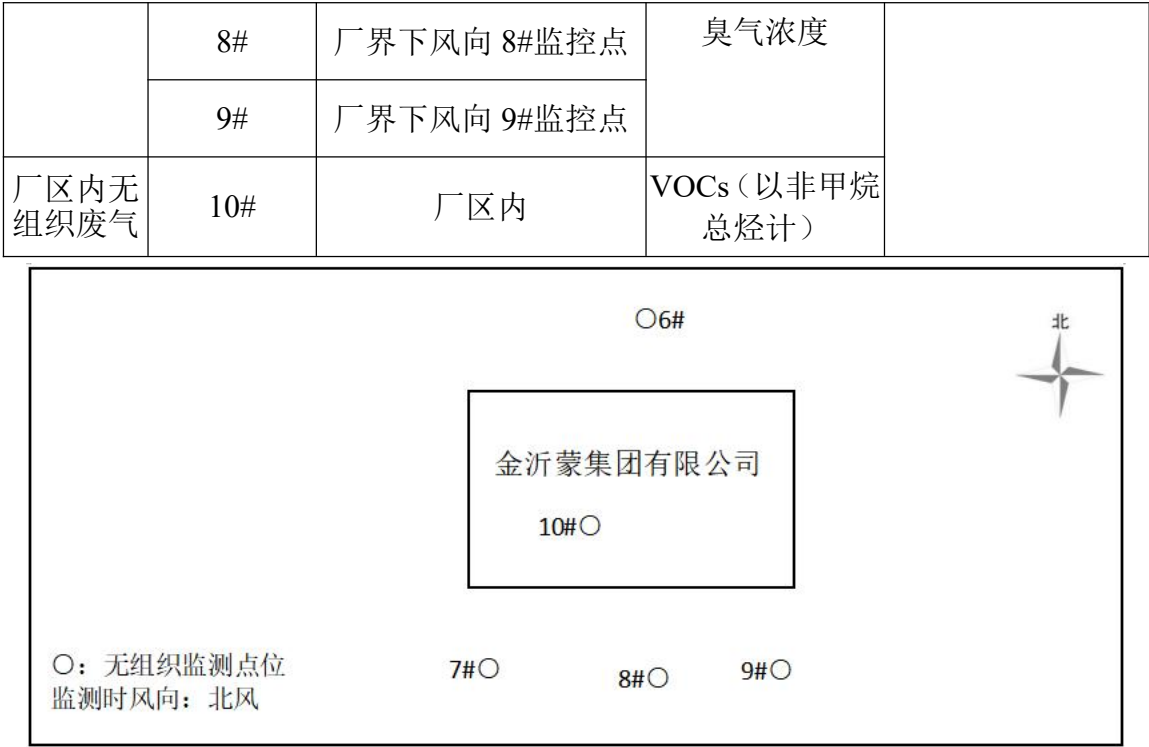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4-23、2025-04-24）

7.1.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2。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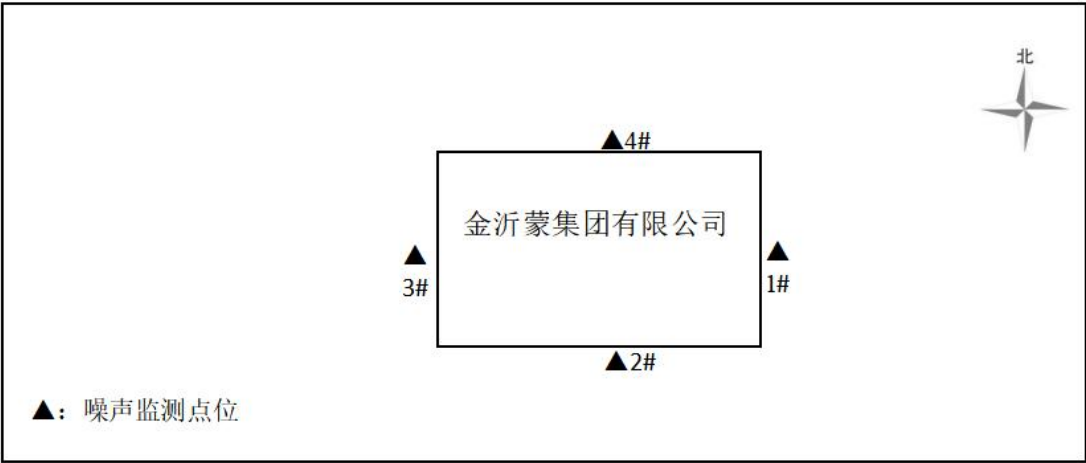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4-23、2025-04-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东南监测井	pH 值、氯化物、氟化物、氨氮、磷酸盐、石油类、耗氧量、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铬、砷、汞、镉、铜、镍、铅、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2-cd]芘、萘，共 56 项。	1 次/天，1 天。

7.2.2 土壤

土壤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7-6。

表 7-6 土壤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土壤	1#乙醛北侧	铜、铅、镍、镉、砷、汞、铬（六价）、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甲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氯仿、顺-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 47 项。	1 次/天，1 天。
	2#乙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6#液氨西南侧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土壤	9#邓钠盐	铜、铅、镍、镉、砷、汞、铬（六价）、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甲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氯仿、顺-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 47 项。	1 次/天，1 天。
	10#乙酯工艺		
	11#醋酸丁酯		
	12#彩印		
	13#乙醛酸车间		
	14#厂外南侧		
	15#合成氨煤厂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第8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2025-08-0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2025-08-0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5-08-04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2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8.1.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见表8-3。

表 8-3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WW4-1-1	11.2	9.6	10	7.7	≤10	合格
	WW4-2-1	13.1	10.9	12	9.2	≤10	合格
氨氮 (NH ₃ -N) (mg/L)	WW4-1-1	0.0655	0.0713	0.068	4.2	≤10	合格
	WW4-2-1	0.0452	0.0394	0.042	6.9	≤10	合格

8.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4。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5。

表 8-5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甲醇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0.5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026-08-04
乙醛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 mg/m ³	U3000 液相色谱仪 LYJC136	2026-08-04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8.2.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6，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7，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8。

表 8-6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28.58	28.43	0.53	±10	符合
	27.97	28.43	-1.6	±10	符合
	6.72	7.21	-6.8	±10	符合
	6.93	7.21	-3.9	±10	符合

表 8-7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4-23	UA6-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5-04-24	WA4-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8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4-1-3a	2.62	2.78	2.70	3.0	≤15	合格
	WA4-2-3a	2.37	2.59	2.48	4.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10-1-3a	1.68	1.71	1.70	0.88	≤20	合格
	UA10-2-3a	1.61	1.69	1.65	2.4	≤20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措施引用自《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OC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报告编号：LYJCHJ25050602C）。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2025-09-2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2025-08-20

8.3.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1。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23	AWA5688 LYJC07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5688 LYJC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4-24	AWA5688 LYJC07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A5688 LYJC4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4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地下水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措施引用自《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报告编号：LYJCHJ24061704L）。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2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8.4.1 检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8-13。

表 8-13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 量仪 LYJC396	2025-04-29
2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 mg/L	ICS2000 离子 色谱仪 LYJC116	2024-08-17
3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 mg/L		
4	硫酸盐		0.018 mg/L		
5	磷酸盐		0.051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 mg/L	722N 可见分 光光度计 LYJC048	2024-08-10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PXSJ-216F 离 子计 LYJC062	2024-08-10
8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 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AFS-933 原子 荧光光度计 LYJC084	2024-08-10
10	汞		0.04 μg/L		
11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1 部分：铜、铅、锌、镉、 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21-2021)	1.24 μg/L	iCE3500 原子 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12	镉		0.17 μg/L		
13	溶解性总固 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 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3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天平 LYJC086	2024-08-10
14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 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2	2025-08-18
1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0.04 mg/L	iCAP7000SER IES 电感耦合 等离子发射光 谱仪 LYJC117	2025-08-10
16	镍		0.007 mg/L		
17	铬		0.03 mg/L		
1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 L	酸式滴定管 1595	2025-08-18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LYJC082	2024-08-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20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 μg/L	Tekmar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21	1,1-二氯乙烯		1.2 μg/L		
22	二氯甲烷		1.0 μg/L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1.1 μg/L		
24	顺式-1,2-二氯乙烯		1.2 μg/L		
25	三氯甲烷		1.4 μg/L		
26	1,1,1-三氯乙烷		1.4 μg/L		
27	四氯化碳		1.5 μg/L		
28	苯		1.4 μg/L		
29	1,2-二氯乙烷		1.4 μg/L		
30	三氯乙烯		1.2 μg/L		
31	1,2-二氯丙烷		1.2 μg/L		
32	甲苯		1.4 μg/L		
33	1,1,2-三氯乙烷		1.5 μg/L		
37	四氯乙烯		1.2 μg/L		
35	氯苯		1.0 μg/L		
36	乙苯		0.8 μg/L		
37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2.2 μg/L		
38	邻-二甲苯		1.4 μg/L		
39	苯乙烯		0.6 μg/L		
40	1,2-二氯苯		0.8 μg/L		
41	1,4-二氯苯		0.8 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42	1,1-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2 μg/L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43	1,1,2,2-四氯乙烷		1.1 μg/L		
44	1,2,3-三氯丙烷		1.2 μg/L		
45	1,1,1,2-四氯乙烷		1.5 μg/L		
46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6-2014）	0.04 μg/L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47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22-2017）	0.057 μg/L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315	2026-05-30
48	2-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1 μg/L	6890N 气相色谱仪 LYJC444	2026-03-27
49	萘	水质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12 μg/L	U3000 液相色谱仪 LYJC136	2024-08-16
50	苯并[a]蒽		0.012 μg/L		
51	苯并[b]荧蒽		0.004 μg/L		
52	苯并[k]荧蒽		0.004 μg/L		
53	苯并[a]芘		0.004 μg/L		
54	茚并[1,2,3-cd]芘		0.005 μg/L		
55	二苯并[a,h]蒽		0.003 μg/L		
56	蒽		0.005 μg/L		

8.4.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表见表 8-14。

表 8-14 地下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GQ1-1-1）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氟化物（mg/L）	0.286	0.332	0.31	7.4	≤10	合格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亚硝酸盐氮（mg/L）	0.0132	0.0100	0.012	14	≤15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mg/L）	744	719	732	1.7	≤10	合格
氯化物（mg/L）	91.26	90.29	90.8	0.53	≤10	合格
硝酸盐氮（mg/L）	14.15	14.34	14.2	0.67	≤10	合格
硫酸盐（mg/L）	81.40	77.08	79.2	2.7	≤10	合格
磷酸盐（mg/L）	0.051L	0.051L	0.051L	/	≤10	合格
耗氧量（mg/L）	0.83	0.90	0.9	4.6	≤15	合格
汞（mg/L）	0.000058	0.000052	0.00006	5.5	≤20	合格
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	≤20	合格
铜（mg/L）	0.04L	0.04L	0.04L	/	≤25	合格
铬（mg/L）	0.03L	0.03L	0.03L	/	≤25	合格
镍（mg/L）	0.007L	0.007L	0.007L	/	≤25	合格
铅（mg/L）	0.00124L	0.00124L	0.00124L	/	≤30	合格
镉（mg/L）	0.00017L	0.00017L	0.00017L	/	≤30	合格
氨氮（mg/L）	0.1269	0.1394	0.133	4.7	≤10	合格
氯乙烯（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1,1-二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二氯甲烷（μg/L）	1.0L	1.0L	1.0L	/	≤30	合格
反式-1,2-二氯乙烯（μg/L）	1.1L	1.1L	1.1L	/	≤30	合格
顺式-1,2-二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三氯甲烷（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1,1-三氯乙烷（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四氯化碳（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苯（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2-二氯乙烷（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三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1,2-二氯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甲苯（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1,2-三氯乙烷（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四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氯苯（μg/L）	1.0L	1.0L	1.0L	/	≤30	合格
乙苯（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μg/L）	2.2L	2.2L	2.2L	/	≤30	合格
邻-二甲苯（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苯乙烯（μg/L）	0.6L	0.6L	0.6L	/	≤30	合格
1,2-二氯苯（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1,4-二氯苯（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1,1-二氯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1,1,2,2-四氯乙烷（μg/L）	1.1L	1.1L	1.1L	/	≤30	合格
1,2,3-三氯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1,1,1,2-四氯乙烷（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8.5 土壤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土壤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措施引用自《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报告编号：LYJCHJ24061704L）。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8.5.1 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8-16。

表 8-16 土壤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2	铅		10 mg/kg		
3	镍		3 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mg/kg		
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 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LYJC084	2024-08-10
6	汞		0.002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GCMS-QPplus2010 气质联用仪 LYJC315	2026-05-30
9	2-氯苯酚		0.06 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11	萘		0.09 mg/kg		
12	苯并[a]蒽		0.1 mg/kg		
13	蒽		0.1 mg/kg		
14	苯并[b]荧蒽		0.2 mg/kg		
15	苯并[k]荧蒽		0.1 mg/kg		
16	苯并[a]芘		0.1 mg/kg		
17	茚并[1,2,3-cd]芘		0.1 mg/kg		
18	二苯并[a,h]蒽		0.1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 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20	氯乙烯		1.0 µg/kg		
21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2	1,2-二氯苯		1.5 µg/kg		
23	1,4-二氯苯		1.5 µg/kg		
24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25	四氯乙烯		1.4 µg/kg		
26	氯苯		1.2 µg/kg		
27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28	乙苯		1.2 µg/kg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30	邻二甲苯		1.2 µg/kg		
31	苯乙烯		1.1 µg/kg		
32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33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34	甲苯		1.3 µg/kg		
35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36	三氯乙烯		1.2 µg/kg		
37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38	苯		1.9 µg/kg		
39	四氯化碳		1.3 µg/kg		
40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41	氯仿		1.1 µ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µg/kg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 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43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45	二氯甲烷		1.5 µg/kg		
46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PHS-3C pH 计 LYJC063	2024-08-10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mg/kg	6890N 气相色谱仪 LYJC297	2024-08-16

8.5.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表见表 8-17、表 8-18。

表 8-17 土壤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汞(mg/kg)	Z240606JYL SQ1-1	0.1007	0.1122	0.106	5.4	≤3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0.0454	0.0414	0.043	4.6	≤35	合格
砷(mg/kg)	Z240606JYL SQ1-1	14.11	13.54	13.8	2.1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14.08	13.67	13.9	1.5	≤20	合格
铜(mg/kg)	Z240606JYL SQ1-1	36.9	33.4	35	5.0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25.6	26.2	26	1.2	≤20	合格
铅(mg/kg)	Z240606JYL SQ1-1	18.8	22.6	21	9.2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22.0	25.8	24	7.9	≤20	合格
镍(mg/kg)	Z240606JYL SQ1-1	31.5	30.7	31	1.3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34.5	33.2	34	1.9	≤20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镉(mg/kg)	Z240606JYL SQ1-1	0.121	0.119	0.12	0.8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0.095	0.089	0.09	3.3	≤20	合格
石油烃 (mg/kg)	Z240606JYL SQ1-1	36.7	50.4	44	16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9.4	7.6	8	11	≤25	合格
铬（六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合格
苯胺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2-氯苯酚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硝基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萘（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a]蒽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蒎（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b]荧蒽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k]荧蒽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苯并[a]芘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茚并 [1,2,3-cd]芘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二苯并[a,h] 蒽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氯甲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二氯乙 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4-二氯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2-三氯 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四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1,1,1,2-四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乙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邻二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3-三氯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三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四氯化碳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1-三氯 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仿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顺式-1,2-二 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二氯乙 烷（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反式-1,2-二 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二氯甲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表 8-18 土壤 pH 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差值(无 量纲)	允许差值 (无量纲)	是否合格
pH(无量纲)	Z240606JYL SQ1-1	7.13	7.11	7.12	0.02	≤0.3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7.87	7.85	7.86	0.02	≤0.3	合格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5年04月23日~24日验收检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33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5-04-23	95%酒精	600.6 t/d	600.6 t/d	100
2025-04-24	95%酒精	600.6 t/d	600.6 t/d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5-04-23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	8	9	1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1	3.4	3.3	3.8	10
	氨氮（NH ₃ -N）（mg/L）	0.068	0.051	0.057	0.083	5
	悬浮物（SS）（mg/L）	17	16	13	15	20
	全盐量（mg/L）	1.11×10 ³	1.08×10 ³	1.13×10 ³	998	1600
2025-04-24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	9	11	1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3	3.0	3.9	3.6	10
	氨氮（NH ₃ -N）（mg/L）	0.042	0.068	0.074	0.057	5
	悬浮物（SS）（mg/L）	19	15	18	13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5-04-24	全盐量（mg/L）	1.05×10 ³	1.13×10 ³	949	1.06×10 ³	1600
备注	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2020年第68号）表2“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酒精装置卸料、投料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4-23	1	<1.0	24442	<2.44×10 ⁻²	21	Φ=1.2 m H=17 m
		2	<1.0	25043	<2.50×10 ⁻²	21	
		3	<1.0	25290	<2.53×10 ⁻²	22	
	平均值		<1.0	24925	<2.49×10 ⁻²	21	
出口	2025-04-24	1	<1.0	24891	<2.49×10 ⁻²	17.5	Φ=1.2 m H=17 m
		2	<1.0	24496	<2.45×10 ⁻²	18.2	
		3	<1.0	25188	<2.52×10 ⁻²	17.9	
	平均值		<1.0	24858	<2.49×10 ⁻²	17.9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4.46 kg/h，H=17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7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4 酒精装置 1#粉碎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烟温（℃）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04-23	1	1.3	12413	1.61×10 ⁻²	27.2	Φ=0.7 m H=25 m
		2	<1.0	12632	<1.26×10 ⁻²	27.5	
		3	1.7	12783	2.17×10 ⁻²	27.8	
	平均值		1.2	12609	<1.68×10 ⁻²	27.5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4-24	1	<1.0	12592	<1.26×10 ⁻²	25	Φ=0.7 m H=25 m
		2	<1.0	12664	<1.27×10 ⁻²	25	
		3	<1.0	12580	<1.26×10 ⁻²	26	
	平均值		<1.0	12612	<1.26×10 ⁻²	25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H=2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5 酒精装置 2#粉碎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5-04-23	1	1.3	12381	1.61×10 ⁻²	27.2	Φ=0.7 m H=25 m
		2	<1.0	12490	<1.25×10 ⁻²	27.5	
		3	<1.0	12741	<1.27×10 ⁻²	27.8	
	平均值		<1.0	12537	<1.38×10 ⁻²	27.5	
出口	2025-04-24	1	1.9	12513	2.38×10 ⁻²	25	Φ=0.7 m H=25 m
		2	1.5	12601	1.89×10 ⁻²	25	
		3	1.1	12705	1.40×10 ⁻²	26	
	平均值		1.5	12606	1.89×10 ⁻²	25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H=2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6 酒精装置蒸馏北不凝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VOCs	甲醇	乙醛		VOCs	甲醇	乙醛		
出口	2025-04-23	1	3.29	<0.5	<0.01	828	2.72×10 ⁻³	<4.14×10 ⁻⁴	<8.28×10 ⁻⁶	21.2	Φ=0.20 m H=20 m
		2	3.06	<0.5	<0.01	857	2.62×10 ⁻³	<4.29×10 ⁻⁴	<8.57×10 ⁻⁶	21.7	
		3	2.70	<0.5	<0.01	846	2.28×10 ⁻³	<4.23×10 ⁻⁴	<8.46×10 ⁻⁶	22.0	
	平均值		3.02	<0.5	<0.01	844	2.54×10 ⁻³	<4.22×10 ⁻⁴	<8.44×10 ⁻⁶	21.6	
	2025-04-24	1	3.18	<0.5	<0.01	810	2.58×10 ⁻³	<4.05×10 ⁻⁴	<8.10×10 ⁻⁶	20.3	Φ=0.20 m H=20 m
		2	3.54	<0.5	<0.01	818	2.90×10 ⁻³	<4.09×10 ⁻⁴	<8.18×10 ⁻⁶	21.2	
		3	2.48	<0.5	<0.01	837	2.08×10 ⁻³	<4.19×10 ⁻⁴	<8.37×10 ⁻⁶	21.2	
	平均值		3.07	<0.5	<0.01	822	2.52×10 ⁻³	<4.11×10 ⁻⁴	<8.22×10 ⁻⁶	20.9	
备注	1.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8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6 kg/h，H=20 m）；甲醇、乙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50 mg/m³、乙醛≤20 mg/m³）； 2.环保设施：冷凝+水洗+活性炭+2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7 酒精装置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VOCs	甲醇	乙醛		VOCs	甲醇	乙醛		
出口	2025-04-23	1	2.21	<0.5	<0.01	3257	7.20×10 ⁻³	<1.63×10 ⁻³	<3.26×10 ⁻⁵	20.2	Φ=0.40 m H=20 m
		2	2.49	<0.5	<0.01	3293	8.20×10 ⁻³	<1.65×10 ⁻³	<3.29×10 ⁻⁵	20.9	
		3	2.39	<0.5	<0.01	3207	7.66×10 ⁻³	<1.60×10 ⁻³	<3.21×10 ⁻⁵	21.5	
	平均值		2.36	<0.5	<0.01	3252	7.69×10 ⁻³	<1.63×10 ⁻³	<3.25×10 ⁻⁵	20.9	
	2025-04-24	1	2.25	<0.5	<0.01	3239	7.29×10 ⁻³	<1.62×10 ⁻³	<3.24×10 ⁻⁵	21	Φ=0.40 m H=20 m
		2	2.69	<0.5	<0.01	3305	8.89×10 ⁻³	<1.65×10 ⁻³	<3.31×10 ⁻⁵	20	
		3	2.97	<0.5	<0.01	3247	9.64×10 ⁻³	<1.62×10 ⁻³	<3.25×10 ⁻⁵	20	
	平均值		2.64	<0.5	<0.01	3264	8.61×10 ⁻³	<1.63×10 ⁻³	<3.26×10 ⁻⁵	20	
备注	1.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60 mg/m³，速率限值：VOCs≤3.0 kg/h）；甲醇、乙醛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50 mg/m³、乙醛≤20 mg/m³）； 2.环保设施：冷凝+水洗+活性炭+2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8 酒精装置 3#粉碎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5-04-23	1	2.0	13285	2.66×10 ⁻²	28.5	Φ=0.7 m H=25 m
		2	1.4	12775	1.79×10 ⁻²	28.4	
		3	1.1	13003	1.43×10 ⁻²	28.6	
	平均值		1.5	13021	1.96×10 ⁻²	28.5	
出口	2025-04-24	1	3.1	13729	4.26×10 ⁻²	24	Φ=0.7 m H=25 m
		2	1.8	13613	2.45×10 ⁻²	24	
		3	2.3	13708	3.15×10 ⁻²	25	
	平均值		2.4	13683	3.29×10 ⁻²	24	
备注	1.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4.45 kg/h，H=2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25 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9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5-04-23	09:30	18.4	100.04	N	2.1	1/2
	11:15	19.6	99.99	N	2.2	1/2
	13:20	20.8	99.92	N	2.2	1/2
	16:00	22.4	99.80	N	2.1	1/2
2025-04-24	10:00	19.4	100.92	N	2.7	1/2
	11:00	20.1	100.91	N	2.9	1/2
	12:00	20.4	100.90	N	2.9	1/2
	13:00	20.9	100.87	N	3.2	1/2
	14:00	21.1	100.88	N	3.2	1/2
	15:00	20.7	100.87	N	3.0	1/2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6#上风向 参照点	7#下风向 监控点	8#下风向 监控点	9#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5-04-23	1	0.89	1.14	1.18	1.06
		2	0.91	1.21	1.30	1.22
		3	0.97	1.34	1.35	1.37
	2025-04-24	1	0.89	1.07	1.14	1.17
		2	0.90	1.31	1.24	1.20
		3	0.97	1.23	1.18	1.28
颗粒物 (mg/m ³)	2025-04-23	1	0.219	0.269	0.258	0.292
		2	0.247	0.300	0.285	0.271
		3	0.233	0.278	0.313	0.309
	2025-04-24	1	0.186	0.235	0.228	0.274
		2	0.219	0.252	0.249	0.291
		3	0.200	0.293	0.273	0.260
氨 (mg/m ³)	2025-04-23	1	0.03	0.05	0.09	0.06
		2	0.04	0.06	0.05	0.03
		3	0.04	0.07	0.07	0.04
	2025-04-24	1	0.04	0.06	0.06	0.07
		2	0.04	0.08	0.07	0.07
		3	0.05	0.05	0.08	0.07
硫化氢 (mg/m ³)	2025-04-23	1	0.005	0.008	0.008	0.007
		2	0.003	0.007	0.006	0.006
		3	0.005	0.007	0.007	0.007
	2025-04-24	1	0.004	0.006	0.008	0.007
		2	0.005	0.007	0.008	0.007
		3	0.005	0.007	0.007	0.006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6#上风向参照点	7#下风向监控点	8#下风向监控点	9#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23	1	11	13	13	12
		2	12	13	13	13
		3	12	14	14	14
		4	11	12	12	13
	2025-04-24	1	10	12	11	12
		2	11	13	12	13
		3	11	13	12	12
		4	12	13	13	13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1.5 mg/m ³ 、硫化氢≤0.06 mg/m ³ ）；臭气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6（无量纲））。					

表 9-11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0#厂区内
VOCs (mg/m ³)	2025-04-23	1	1.59
		2	1.80
		3	1.70
VOCs (mg/m ³)	2025-04-24	1	1.78
		2	1.80
		3	1.65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10 mg/m ³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引用自《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OC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报告编号：LYJCHJ25050602C）

表 9-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4-23		2025-04-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3	48.5	55.3	48.8
2#	南厂界外 1m	53.3	47.2	58.8	47.8
3#	西厂界外 1m	53.0	48.8	55.2	49.3
4#	北厂界外 1m	52.5	47.8	56.2	46.9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2.检测期间，2025-04-23 天气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2.4 m/s；2025-04-24 天气晴，昼间风速：2.6 m/s；夜间风速：2.3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生产。				

9.2.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数据引用自《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报告编号：LYJCHJ24061704L）。

表 9-1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III 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1	pH（无量纲）	7.3	6.5~8.5
	2	氯化物（mg/L）	90.8	250
	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4.2	20
	4	硫酸盐（mg/L）	79.2	250
	5	磷酸盐（mg/L）	0.051L	20.0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mg/L）	0.012	1.00
	7	氟化物（mg/L）	0.31	1.00
	8	氨氮(以 N 计)(mg/L)	0.133	0.5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Ⅲ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9	砷（mg/L）	0.0003L	0.01
	10	汞（mg/L）	0.00006	0.001
	11	铅（mg/L）	0.00124L	0.01
	12	镉（mg/L）	0.00017L	0.005
	13	溶解性总固体（mg/L）	732	1000
	14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mg/L）	0.9	3.0
	15	铜（mg/L）	0.04L	1.00
	16	镍（mg/L）	0.007L	0.02
	17	铬（mg/L）	0.03L	/
	18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517	450
	19	石油类（mg/L）	0.01L	/
	20	氯乙烯（μg/L）	1.5L	5.0
	21	1,1-二氯乙烯（μg/L）	1.2L	30.0
	22	二氯甲烷（μg/L）	1.0L	20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1.1L	50.0
	2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1.2L	
	25	三氯甲烷（μg/L）	1.4L	60
	26	1,1,1-三氯乙烷 （μg/L）	1.4L	2000
	27	四氯化碳（μg/L）	1.5L	2.0
	28	苯（μg/L）	1.4L	10.0
	29	1,2-二氯乙烷（μg/L）	1.4L	30.0
	30	三氯乙烯（μg/L）	1.2L	70.0
	31	1,2-二氯丙烷（μg/L）	1.2L	5.0
	32	甲苯（μg/L）	1.4L	700
	33	1,1,2-三氯乙烷 （μg/L）	1.5L	5.0
	34	四氯乙烯（μg/L）	1.2L	40.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III 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35	氯苯（ $\mu\text{g/L}$ ）	1.0L	300
	36	乙苯（ $\mu\text{g/L}$ ）	0.8L	300
	37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mu\text{g/L}$ ）	2.2L	500
	38	邻-二甲苯（ $\mu\text{g/L}$ ）	1.4L	
	39	苯乙烯（ $\mu\text{g/L}$ ）	0.6L	20.0
	40	1,2-二氯苯（ $\mu\text{g/L}$ ）	0.8L	1000
	41	1,4-二氯苯（ $\mu\text{g/L}$ ）	0.8L	300
	42	1,1-二氯乙烷（ $\mu\text{g/L}$ ）	1.2L	/
	43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L}$ ）	1.1L	/
	44	1,2,3-三氯丙烷（ $\mu\text{g/L}$ ）	1.2L	/
	45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L}$ ）	1.5L	/
	46	硝基苯（ $\mu\text{g/L}$ ）	0.04L	/
	47	苯胺（ $\mu\text{g/L}$ ）	0.057L	/
	48	2-氯酚（ $\mu\text{g/L}$ ）	1.1L	/
	49	萘（ $\mu\text{g/L}$ ）	0.012L	100
	50	苯并[a]蒽（ $\mu\text{g/L}$ ）	0.012L	/
	51	苯并[b]荧蒽（ $\mu\text{g/L}$ ）	0.004L	4.0
	52	苯并[k]荧蒽（ $\mu\text{g/L}$ ）	0.004L	/
	53	苯并[a]芘（ $\mu\text{g/L}$ ）	0.004L	0.01
	54	茚并[1,2,3-cd]芘（ $\mu\text{g/L}$ ）	0.005L	/
	55	二苯并[a,h]蒽（ $\mu\text{g/L}$ ）	0.003L	/
	56	蒽（ $\mu\text{g/L}$ ）	0.005L	/
备注	1.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2.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9.2.5 土壤监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数据引用自《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报告编号：LYJCHJ24061704L）。

表 9-1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醛北侧	2#乙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1	Z240606JYL SQ2-1	Z240606JYL SQ3-1	Z240606JYL SQ4-1	Z240606JYL SQ5-1	
2024-06-06	1	铜（mg/kg）	35	29	33	25	24	18000
	2	铅（mg/kg）	21	19	27	29	25	800
	3	镍（mg/kg）	31	29	31	27	26	900
	4	镉（mg/kg）	0.12	0.10	0.12	0.11	0.15	65
	5	汞（mg/kg）	0.106	0.037	0.045	0.024	0.023	38
	6	砷（mg/kg）	13.8	11.5	15.8	10.4	9.53	60
	7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醛北侧	2#乙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1	Z240606JYL SQ2-1	Z240606JYL SQ3-1	Z240606JYL SQ4-1	Z240606JYL SQ5-1	
2024-06-06	12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0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醛北侧	2#乙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1	Z240606JYL SQ2-1	Z240606JYL SQ3-1	Z240606JYL SQ4-1	Z240606JYL SQ5-1	
2024-06-06	27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7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醛北侧	2#乙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1	Z240606JYL SQ2-1	Z240606JYL SQ3-1	Z240606JYL SQ4-1	Z240606JYL SQ5-1	
2024-06-06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 (无量纲)	7.12	7.26	7.66	7.38	6.71	/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44	30	11	45	53	4500
备注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表 9-1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9#邓钠盐	10#乙酯工艺	限值
			Z240606JYL SQ6-1	Z240606JYL SQ7-1	Z240606JYL SQ8-1	Z240606JYL SQ9-1	Z240606JYL SQ10-1	
2024-06-06	1	铜 (mg/kg)	19	24	42	30	45	18000
	2	铅 (mg/kg)	28	25	26	31	27	800
	3	镍 (mg/kg)	26	32	31	29	29	90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9#邓钠盐	10#乙酯工艺	限值
			Z240606JYL SQ6-1	Z240606JYL SQ7-1	Z240606JYL SQ8-1	Z240606JYL SQ9-1	Z240606JYL SQ10-1	
2024-06-06	4	镉（mg/kg）	0.09	0.12	0.12	0.11	0.12	65
	5	汞（mg/kg）	0.045	0.047	0.021	0.061	0.049	38
	6	砷（mg/kg）	6.88	13.4	14.6	13.8	12.0	60
	7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9#邓钠盐	10#乙酯工艺	限值
			Z240606JYL SQ6-1	Z240606JYL SQ7-1	Z240606JYL SQ8-1	Z240606JYL SQ9-1	Z240606JYL SQ10-1	
2024-06-06	20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9#邓钠盐	10#乙酯工艺	限值
			Z240606JYL SQ6-1	Z240606JYL SQ7-1	Z240606JYL SQ8-1	Z240606JYL SQ9-1	Z240606JYL SQ10-1	
2024-06-06	35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7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无量纲）	7.42	7.22	7.50	6.90	7.42	/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1	18	10	22	24	4500
备注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表 9-16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12#彩印	13#乙醛酸车间	14#厂外南侧	15#合成氨煤厂	限值
			Z240606JYL SQ11-1	Z240606JYL SQ12-1	Z240606JYL SQ13-1	Z240606JYL SQ14-1	Z240606JYLS Q15-1	
2024-06-06	1	铜（mg/kg）	43	36	26	31	33	18000
	2	铅（mg/kg）	31	26	24	22	27	800
	3	镍（mg/kg）	32	27	34	17	23	900
	4	镉（mg/kg）	0.10	0.11	0.09	0.09	0.12	65
	5	汞（mg/kg）	0.053	0.023	0.043	0.025	0.016	38
	6	砷（mg/kg）	11.2	18.3	13.9	13.4	15.5	60
	7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12#彩印	13#乙醛酸车间	14#厂外南侧	15#合成氨煤厂	限值
			Z240606JYL SQ11-1	Z240606JYL SQ12-1	Z240606JYL SQ13-1	Z240606JYL SQ14-1	Z240606JYLS Q15-1	
2024-06-06	18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0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12#彩印	13#乙醛酸车间	14#厂外南侧	15#合成氨煤厂	限值
			Z240606JYL SQ11-1	Z240606JYL SQ12-1	Z240606JYL SQ13-1	Z240606JYL SQ14-1	Z240606JYLS Q15-1	
2024-06-06	34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7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无量纲）	7.43	7.16	7.86	7.72	7.40	/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4	32	8	6	50	4500
备注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表 9-17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6-1	Z240606JYL SQ17-1	Z240606JYL SQ18-1	Z240606JYL SQ19-1	Z240606JYL SQ20-1	
2024-06-06	1	铜（mg/kg）	24	24	37	41	35	18000
	2	铅（mg/kg）	20	26	22	23	24	800
	3	镍（mg/kg）	28	33	31	26	19	900
	4	镉（mg/kg）	0.11	0.09	0.07	0.09	0.12	65
	5	汞（mg/kg）	0.019	0.054	0.095	0.024	0.045	38
	6	砷（mg/kg）	11.6	13.4	16.7	18.5	12.1	60
	7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6-1	Z240606JYL SQ17-1	Z240606JYL SQ18-1	Z240606JYL SQ19-1	Z240606JYL SQ20-1	
2024-06-06	18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0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Z240606JYL SQ16-1	Z240606JYL SQ17-1	Z240606JYL SQ18-1	Z240606JYL SQ19-1	Z240606JYL SQ20-1	
2024-06-06	34	甲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37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无量纲）	7.54	7.52	7.49	7.86	7.43	/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11	55	55	28	19	4500
备注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8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9	10
氨氮（NH ₃ -N）（mg/L）	0.083	5
悬浮物（SS）（mg/L）	19	20
全盐量（mg/L）	1.13×10 ³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为了清晰说明现场监测期间同期在线监测情况，本次验收期间调取了同期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 13。

9.3.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木薯卸料、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4.46 kg/h，H=17 m）；木薯 1#、2#、3# 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 mg/m³、1.9 mg/m³、3.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7×10⁻² kg/h、2.38×10⁻² kg/h、4.26×10⁻²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leq 8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 $\leq 6 \text{ kg/h}$ ， $H=20 \text{ m}$ ），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 $\leq 50 \text{ mg/m}^3$ 、乙醛 $\leq 20 \text{ mg/m}^3$ ）；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 $\leq 60 \text{ mg/m}^3$ ，速率限值：VOCs $\leq 3.0 \text{ kg/h}$ ），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 $\leq 50 \text{ mg/m}^3$ 、乙醛 $\leq 20 \text{ mg/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3)	1.37	2.0
颗粒物 (mg/m^3)	0.313	1.0
氨 (mg/m^3)	0.09	1.5
硫化氢 (mg/m^3)	0.008	0.06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6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³ ）；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 mg/m ³ 、硫化氢 $\leq$ 0.06 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leq$ 16（无量纲））。	

表 9-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VOCs	1.8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leq$ 10 mg/m ³ ）。	

9.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9.3.4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监测井 56 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9.3.5 土壤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1#乙醛北侧、2#乙醛南侧、3#

甲醛南侧、4#污水厂、5#复合肥北、6#液氨西南侧、7#罐区东侧、8#酒精车间、9#邓钠盐、10#乙酯工艺、11#醋酸丁酯、12#彩印、13#乙醛酸车间、14#厂外南侧、15#合成氨煤厂、16#冷冻南侧、17#维修厂房、18#电厂北侧、19#醋酸装置区、20#厂区东北等 20 个点位土壤 47 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9.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4.1 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mg/L)	年废水排 放量(m ³ /a)	核算总 量(t/a)	满负荷总 量(t/a)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1	1636928.57	18.006	18.006
氨氮	废水总排口	0.065	1636928.57	0.106	0.106

表 9-22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一期工程满负 荷总量(t/a)	二期工程满负 荷总量(t/a)	项目总 量(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环评批 复(t/a)	达标 情况
化学需氧量	0.981	18.006	18.987	67.16	67.16	达标
氨氮	0.027	0.106	0.133	8.39	8.39	达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6928.57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006 t/a、0.106 t/a，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678982.065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987 t/a、0.133 t/a，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环评批复要求。

9.4.2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

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量 (t/a)
颗粒物	木薯卸料、投料出口 (DA041)	1.25×10^{-2}	8000	0.100	0.100
	木薯 1#木薯粉碎出口 (DA021)	0.84×10^{-2}	8000	0.0672	0.067
	木薯 2#木薯粉碎出口 (DA022)	1.89×10^{-2}	8000	0.151	0.151
	木薯 3#木薯粉碎出口 (DA023)	3.29×10^{-2}	8000	0.263	0.263
	合计				0.581
VOCs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出口 (DA026)	2.54×10^{-3}	8000	0.020	0.020
	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出口 (DA025)	8.61×10^{-3}	8000	0.069	0.069
	合计				0.089

表 9-24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一期工程满负荷总量 (t/a)	二期工程满负荷总量 (t/a)	项目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	0.581	0.581	6.80	6.80	达标
VOCs	0.029	0.089	0.118	5.24	5.24	达标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20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089 t/a，项目总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305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118 t/a，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6928.57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006 t/a、0.106 t/a，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678982.065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987 t/a、0.133 t/a；本项目

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20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089 t/a，项目总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305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118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4）007 号）的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95%酒精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0.1.2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薯卸料、投料粉尘、木薯粉碎粉尘、酒精蒸馏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木薯粉碎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通过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粉碎机、拌浆机、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尘、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废包装	固态	172.7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磁选杂质	固态	265.70	/	
	除砂杂质	固态	10628.02	/	外卖做建材
	除尘器收尘	固态	52.4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杂醇油	液态	894.82	HW11（900-013-11）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75.608	HW49（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10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液态	0.004	HW08（900-249-08）	
合计			12089.4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089.43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970.53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0-2。

表 10-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9	10
氨氮（NH ₃ -N）（mg/L）	0.083	5
悬浮物（SS）（mg/L）	19	20
全盐量（mg/L）	1.13×10 ³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4.46 kg/h，H=17 m）；木薯 1#、2#、3#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 mg/m³、1.9 mg/m³、3.1 mg/m³，最

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7×10^{-2} kg/h、 2.38×10^{-2} kg/h、 4.26×10^{-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5 kg/h，H=25 m）；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 8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 ≤ 6 kg/h，H=20 m），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 ≤ 50 mg/m³、乙醛 ≤ 20 mg/m³）；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64×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 ≤ 60 mg/m³，速率限值：VOCs ≤ 3.0 kg/h），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 ≤ 50 mg/m³、乙醛 ≤ 20 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10-3、表 10-4。

表 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 ³)	1.37	2.0
颗粒物 (mg/m ³)	0.313	1.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氨 (mg/m ³)	0.09	1.5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1.5 mg/m ³ 、硫化氢≤0.06 mg/m ³)；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表 10-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10.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6928.57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006 t/a、0.106 t/a，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678982.065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987 t/a、0.133 t/a；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20 万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

0.089 t/a，项目总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305 万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118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4）007 号）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经现场实际监测，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监测井 56 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10.2.2 土壤监测结果

经现场实际监测，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1#乙醛北侧、2#乙醛南侧、3#甲醛南侧、4#污水厂、5#复合肥北、6#液氨西南侧、7#罐区东侧、8#酒精车间、9#邓钠盐、10#乙酯工艺、11#醋酸丁酯、12#彩印、13#乙醛酸车间、14#厂外南侧、15#合成氨煤厂、16#冷冻南侧、17#维修厂房、18#电厂北侧、19#醋酸装置区、20#厂区东北等 20 个点位土壤 47 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10.3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3.1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3.2 建议

1、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

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员工生产操作培训与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

5、开展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导排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6、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511 酒精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5%酒精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5%酒精20万吨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中旬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9168846325C001P		
	验收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23（一期288万元，二期49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一期8万元，二期27万元）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0小时		
运营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9168846325C			验收时间		2025年04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9.48			163.692857		163.692857						+163.692857			
	化学需氧量		78.85	12	40			18.006	67.16	78.85		104.102		+18.006			
	氨氮		9.86	0.083	5			0.106	8.39	9.86		13.004		+0.106			
	石油类																
	废气		154179.60					54347.20						+54347.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53	3.1	10			0.581						+0.5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1.2089	1.208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93	3.54	80			0.089	5.24	5.93		21.78		+0.089			
				2.97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5 日，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95%酒精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8000 h，实行三班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 号”文件予以批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成，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71329168846325C001P）。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22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78%；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93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95%酒精 20 万吨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薯卸料、投料粉尘、木薯粉碎粉尘、酒精蒸馏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木薯粉碎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

发酵异味等通过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粉碎机、拌浆机、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尘、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废包装	固态	172.7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磁选杂质	固态	265.70	/	
	除砂杂质	固态	10628.02	/	外卖做建材
	除尘器收尘	固态	52.4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杂醇油	液态	894.82	HW11（900-013-11）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75.608	HW49（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10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液态	0.004	HW08（900-249-08）	
合计			12089.4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089.43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970.53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了围堰、导流沟；同时依托厂区内的雨污管网、事故水池和切换阀、截止阀，构建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3）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发酵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

表 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9	10
氨氮（NH ₃ -N）（mg/L）	0.083	5
悬浮物（SS）（mg/L）	19	20
全盐量（mg/L）	1.13×10 ³	160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直接排放” 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m 高排气筒（DA041）排放；木薯粉碎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由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经冷凝+水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木薯卸料、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4.46 kg/h，H=17 m）；木薯 1#、2#、3# 粉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 mg/m³、 1.9 mg/m³、 3.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7×10^{-2} kg/h、 2.38×10^{-2} kg/h、 4.26×10^{-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14.5 kg/h，H=25 m）；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0×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 8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VOCs ≤ 6 kg/h，H=20 m），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醇 ≤ 50 mg/m³、乙醛 ≤ 20 mg/m³）；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64×10^{-3}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浓度限值：VOCs ≤ 60 mg/m³，速率限值：VOCs ≤ 3.0 kg/h），甲醇、乙醛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甲醇、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排

放限值（甲醇 $\leq 50 \text{ mg/m}^3$ 、乙醛 $\leq 20 \text{ mg/m}^3$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通过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机液体装卸料采用鹤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3、表 4。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VOCs (mg/m^3)	1.37	2.0
颗粒物 (mg/m^3)	0.313	1.0
氨 (mg/m^3)	0.09	1.5
硫化氢 (mg/m^3)	0.008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leq 2.0 \text{ mg/m}^3$)；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16 (无量纲))。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80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 $\leq 10 \text{ mg/m}^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包括粉碎机、拌浆机、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8.8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49.3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尘、杂醇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废包装	固态	172.71	/	外卖废品回收站
	磁选杂质	固态	265.70	/	
	除砂杂质	固态	10628.02	/	外卖做建材
	除尘器收尘	固态	52.4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杂醇油	液态	894.82	HW11（900-013-11）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75.608	HW49（900-039-49）	
	废机油	液态	0.10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液态	0.004	HW08（900-249-08）	
合计			12089.43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089.43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970.53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6928.57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006 t/a、0.106 t/a，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678982.065 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8.987 t/a、0.133 t/a；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20 万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089 t/a，项目总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4347.305 万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1 t/a、0.118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YZL（2024）007 号）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5-05-2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张伟	13791540787	371329198501156039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李金菊	13697810692	370602198310284548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文凤伟	13355498973	372822197807070720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红梅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属于技改项目，且项目属于“C1511 酒精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吨 95%酒精的生产规模。项目不新增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8000 h，实行三班工作制。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0 日建设完成。

3、验收过程简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04 月启动，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

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05月25日，建设单位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了“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保证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的安全性及设备的完整性，配套建设了应急消防体系，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库、办公生活区等配备了大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了导流沟；同时依托厂区内的雨污管网、事故水池和切换阀、截止阀，构建了环境安全三级

防控体系。

（3）环境监测计划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5 年 05 月 2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分第 3 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11.1 结论

11.1.1 项目概况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技改方案为：①乙酸乙酯装置拟拆除或更新部分设备，产能由 20 万吨/年减少为 12 万吨/年；②乙酸乙酯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拟仅保留其蒸馏装置及配套杂醇油精制装置，其余设备全部拆除；对乙醛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进行淘汰更新，技改后全厂不增加酒精生产线，且产能仍为 20 万吨/年，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的生产。③酒精蒸馏、乙酸乙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老旧，本次进行设备的更新，但处理措施不变。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酒精（自用）、年产 12 万吨乙酸乙酯的规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8000h/a。

11.1.2 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11.1.2.1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9-371322-04-01-504159；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1.2.2 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企业限批，不属于局部禁批或限批，亦不属于区域限批，可满足建设项目审批的原则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山东省各项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11.1.2.3 与城市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与兴郯路交汇东北部，根据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拟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11.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木薯卸料投料粉尘、木薯粉碎粉尘、酒精蒸馏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乙酸乙酯装置酯化、脱水、精制、排杂、回收不凝气。

①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②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③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④乙酸乙酯装置（酯化、脱水、精制、排杂、回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⑤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70%），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酒精蒸馏（北）不凝气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标准；酒精蒸馏（南）不凝气 VOCs 及杂醇油精制不凝气 VOCs、乙酸乙酯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甲醇、乙醛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采取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维护、提高收集效率，装卸废气连接至气相

平衡系统等措施后，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

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A-B 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排放废水水质满足金沂蒙集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站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 2 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标准限值，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及空气性噪声为主，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 80~100dB(A)，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酯化塔残液、排杂塔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杂醇油等。采取收集后外卖、回用于生产、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要求，管理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1.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公布及在线监测数据中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临沭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基本污染物的长期监测数据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和 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补测数据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位甲醇、乙醛、氨、硫化氢一次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 1/2。

2、地表水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要求。

3、地下水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4、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标准筛选值，表明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因此，拟建项目附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工程在此建设基本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1.1.5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

（1）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经预测拟建项目 PM_{10} 的 k 值为 <-20%，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的要求。拟建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工程的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的水平。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以及软件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地表水

（1）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经金沂蒙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 37/3416.2-2018）表 2 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公告 2020 年第 68 号）表 2 标准限值，排入牛腿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企业应对所排废水水质进一步严格控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以保护地表水资源。厂内设置了事故池，存放事故状况下的废水，以避免事故废水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

3、地下水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4、声环境

拟建项目投产后昼间、夜间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投产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要求，管理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在加强对固体废物转运过程的现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保护

拟建项目未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周围建设，在做好场地绿化和硬化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11.1.6 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置环境污染三级防控体系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防止泄露、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1.1.7 环境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拟建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效益明显、可操作性强，在此基础上能够保证拟建工程实施后，实现经济、环境效益的双赢。

11.1.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6.80t/a、5.24t/a；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8.97t/a、56.076t/a，技改前全厂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8.70t/a、56.766t/a；技改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减少0.6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21.20t/a；拟建项目可实现废气污染物的减排。

2) 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水排入金沂蒙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 67.16t/a、8.39t/a；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 104.102t/a、13.004t/a，技改前全厂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15.792t/a、14.474t/a，技改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减少 11.69t/a、1.47t/a，拟建项目可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4）007 号），拟建项目建成后 COD、氨氮总量指标占用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VOCs 排放量控制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以内，无需另外调剂总量指标。

2、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分析

拟建项目可实现 VOCs 的减排，无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需要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54t/a。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4）007 号），拟建项目烟粉尘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53t/a，新增有组织排放量 0.27t/a，需倍量替代量为 0.54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削减量为 21.20t/a，其中 0.54t/a 用于本项目的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5.93t/a，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倍量替代。

11.1.9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是一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只要采取适当而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合理的环保投资，将使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1.1.10 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可行，“三废”均进行了有效治理，且排放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1.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拟建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监测仪器、设备，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操作参数，从而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1.1.12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内，可直接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拟建项目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日在金沂蒙集团网站（网址：<https://www.goldym.com/news/265.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于2023年5月30日和5月31日在沂蒙晚报进行了公示。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以上是项目选址建设的有利条件。此外，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因素影响等。这些不利因素必须通过采取加大绿化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环保措施等手段加以解决。

11.1.13 厂址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项目选址原料供应充足、交通运输便利、水电供给方便、地质条件良好。经预测、评价，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落实好拟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本身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发生事故时对周围村庄及敏感点不会造成急性严重伤害。综合考虑拟建项目的各项内外部条件，该项目选址合理。

11.1.14 总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工程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三废治理措施有效可靠，外排污染物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厂址选择亦合理。在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从环境角度上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服投资许字（2024）21034 号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沭经管审许〔2024〕002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9〕189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乙酸乙酯装置：拆除并更换部分设备，1#酯化塔改造为萃取塔，新增排杂工段，产能由 20 万吨/年减少至 12 万吨/年；②酒精装置：乙酸乙酯配套酒精装置仅保留蒸馏、杂醇油精制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拆除），乙醛配套酒精装置更换粉碎、拌浆、液化、蒸煮、糖化、发酵等设备，保持产能 20 万吨/年不变；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新酒精蒸馏、乙酸乙酯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2 万吨乙酸乙酯、20 万吨 95%乙醇的生产规模，95%乙醇全部用于厂内乙醛、乙酸乙酯和无水乙醇生产，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1399-89-02-582718）。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木薯卸料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20）排放，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颗粒物排

- 2 -

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酒精蒸馏（北）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酒精蒸馏（北）不凝气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酒的制造 II 时段标准，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甲醇、乙醛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执行。

乙酸乙酯酯化、脱水、精制、除杂、回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6)，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甲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厂区内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废水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沟+三级厌氧+气浮+A/B 池+芬顿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 污水站三级厌氧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好氧处理能力 10000m³/d)处理, 废水水质应满足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酒精蒸馏废水(粗馏废水、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 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的 A-B 池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 最终汇入沭河。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 如污水管道、事故水池、车间地面等进行防渗处理, 同时按照地下水流向在厂区依托现有 1 个、在建 2 个地下水监控井, 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 -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4）007号），拟建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_s分别为67.16t/a、8.39t/a、6.8t/a（有组织）、5.24t/a（有组织），全厂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NH₃-N、颗粒物、VOC_s分别为104.102t/a、13.004t/a、8.97t/a（有组织）、56.076t/a（有组织）。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27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消减量为21.20t/a，其中0.54t/a用于本项目的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六）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依托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区现有1座3000m³、一座1500m³、1座1600m³事故水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要求落实现有工程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329168846325C001P

单位名称: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99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火力发电，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酒精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168846325C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本项目总量确认书

编号：LYZL(2024)07号

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张超		联 系 人		樊仕伟	
联系人电话	1340769969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1511 酒精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223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比 例	0.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333（天）	
主要原料 (注：含 VOCs 原料注明原料 名称)	木薯块		吨/年		531409.20	
	淀粉酶		吨/年		2125.62	
	糖化酶		吨/年		1859.92	
	干酵母		吨/年		1594.22	
	乙酸		吨/年		81944.714	
	浓硫酸		吨/年		0.22	
主 要 产 品	95%乙醇		吨/年		20 万	
	乙酸乙酯		吨/年		12 万	
环 评 单 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临沂瀚海环境咨询有 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污染物产生设施等） 酒精：木薯→除杂→粉碎→拌浆→除砂→预液化→液化→闪蒸→糖化→发酵→蒸馏→成品； 乙酸乙酯：酒精、冰醋酸、浓硫酸→配料→酯化→分相→萃取→脱水→精制→排杂→成品。 废水产生及处理设施工艺：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酒精装置废水（酒精粗馏、精馏废水，杂醇油精制废水）、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等。酒精装置废水属于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级厌氧池厌氧发酵处理后，与乙酸乙酯回收塔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A-B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工艺：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木薯卸料及投料粉尘、木薯粉碎粉尘、酒精精馏不凝气、杂醇油不凝气，乙酸乙酯装置酯化、脱水、精制、排杂、回收不凝气。 ①木薯粉碎粉尘：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3根2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②酒精蒸馏（北）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经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③酒精蒸馏（南）不凝气、杂醇油精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经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④乙酸乙酯装置（酯化、脱水、精制、排杂、回收）不凝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6）排放。 ⑤木薯卸料投料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收集效率70%），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20）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装置区中转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区废气、生产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未收集的木薯卸料粉尘和投料粉尘、发酵异味等。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废包装、磁选杂质、除砂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酯化塔残液、排杂塔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杂醇油等。采取收集后外卖、回用于生产、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等措施。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粉碎机、拌浆机、除砂器、预液化罐、液化罐、酯化釜、各类风机、泵类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针对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万吨/年）	132.9410560（新鲜水）	电（万千瓦时/年）	152.064
燃料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原料煤（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年）	/
燃油（吨/年）	/	生物质（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1678982.065 吨/年		排放去向：经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牛腿沟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L）	预测浓度（mg/L）	年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33900	40	67.16
氨氮	35	5	8.39
废气排放量：156788.0 万 m³/a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m³）	预测浓度（mg/m³）	年排放量（吨）
颗粒物	10	1.60~5.57	6.80
VOCs	60~80	34.67~60	5.24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经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排入金沂蒙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牛腿沟，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 67.16t/a、8.39t/a，项目建成后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厂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04.102t/a、13.004t/a；技改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减少 11.69t/a、1.47t/a。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6.80t/a、5.24t/a，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8.97t/a、56.076t/a；技改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6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21.20t/a。

二、倍量替代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VOCs 的减排，无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需要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五、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67.16（全厂104.102）	8.39(全厂13.004)	--	--	6.80(全厂8.97)	5.24（全厂56.076）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总量审核确认意见： 1.企业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本项目在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过程中，符合技术要求。 2.总量指标调剂来源： 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VOCs 的减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从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木薯库房削减的颗粒物指标中调剂。 3.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VOCs 的减排，无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27t/a，需要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54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消减量为 21.20t/a，其中 0.54t/a 用于自身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 4、其他要求 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六、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67.16（全厂 104.102）	8.39（全厂 13.004）	/	/	6.8（全厂 8.97）	5.24（全厂 56.076）

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5223 万元，位于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拟拆除乙酸乙酯装置或更新部分设备，对乙醛配套的 10 万吨/年酒精装置进行淘汰更新，技改后全厂不增加酒精生产线，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建成投产。

根据环评分析，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67.16 吨、氨氮 8.39 吨、烟粉尘 6.8 吨、VOCs 5.24 吨。全厂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104.102 吨、氨氮 13.004 吨、二氧化硫 0.04 吨、氮氧化物 6.975 吨、烟粉尘 8.97 吨、VOCs 56.076 吨。

二、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建成投产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占用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烟粉尘、VOCs 排放量控制在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以内，无需另外调剂总量指标。

三、倍量替代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要求，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要进行倍量替代。经环评分析，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烟粉尘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53 吨/年、新增排放量 0.27 吨/年，需倍量替代烟粉尘排放量 0.54 吨/年，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削减量为 21.20t/a，其中 0.54t/a 用于改扩建项目的替代，满足倍量替代要求。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5.93 吨/年，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倍量替代。

四、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填 报 说 明

1.本《总量确认书》，适用于市县（区）两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

2.建设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自行下载并填报。地址：<http://hbj.linyi.gov.cn/>，填报完成后按照办事指南指定邮箱（信箱）发送（寄送）县区分局。分局审核确认后直接发送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审核信箱（邮箱）。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各生态环境分局或各分局行政服务受理中心办理。

3.对于排污环节复杂的项目，企业需提报各个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和计算过程。

4.确认书编号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 5 份，建设单位 3 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各 1 份。

6.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23 号
承办科室：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802 房间）电话：7206190

附件 7 危废协议

买 2359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ZSHB-2025-DZ-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99 号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电话：0539-6268061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邮政编码：253611
联系电话：0534-6865888 传 真：0534-6865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废 6 号），可以提供 4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处置方式
丁酯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3	900	/	吨包	焚烧
丁酯釜底残	900-402-06	液体	10	1200	/	桶装	焚烧

第 2 页 共 6 页

液							
乙酯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9.6	900	/	吨包	焚烧
乙酯釜底残液	900-402-06	液体	31.1	1200	/	桶装	焚烧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体	13	800	/	桶装	焚烧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固体	0.5	1450	/	吨包	焚烧
合成氨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3	900	/	吨包	焚烧
杂醇油	900-013-11	液体	894.82	800	/	桶装	焚烧
废催化剂甲醇钠	261-152-50	固体	0.4	1200	/	吨包	焚烧
高压甲醇催化剂	261-167-50	固体	15	1200	/	吨包	焚烧
苯甘氨酸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56.257	900	/	吨包	焚烧
己烯醇精馏残液	900-013-11	液体	188.942	900	/	桶装	焚烧
己烯醇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8.9	900	/	吨包	焚烧
丁烯醛精馏残液	900-013-11	液体	20.7	900	/	桶装	焚烧
乙二醛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20.33	900	/	吨包	焚烧
乙二醛废滤棉	900-041-49	固体	0.5	1200	/	吨包	焚烧
废吸附剂	900-041-49	液体	0.4	1200	/	桶装	焚烧
甲醇滤渣	900-041-49	固体	0.8	1200	/	吨包	焚烧
阻火器滤渣	900-041-49	固体	0.4	1200	/	吨包	焚烧
酒精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0.5	900	/	吨包	焚烧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体	35	1450	/	吨包	焚烧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0.6	1450	/	吨包	焚烧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4	2000	/	桶装	焚烧
危废仓库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体	0.5	1200	/	桶装	焚烧
DPA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0.004	1450	/	吨包	焚烧
DPA 离心母液	900-013-11	液体	773.755	1200	/	桶装	焚烧

第 3 页 共 6 页



DPA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59.301	900	/	吨包	焚烧
DPA 废包装	900-041-49	固体	3.351	1450	/	吨包	焚烧
DPA 废滤布	900-041-49	固体	1.2	1450	/	吨包	焚烧
DPA 滤渣	900-041-49	固体	686.651	800	/	吨包	焚烧
DPA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0.1	2000	/	桶装	焚烧
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处置方式
废油墨渣	264-013-12	固体	0.2	1450	/	吨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8	900	/	吨包	焚烧
废胶片	231-002-16	固体	0.1	1450	/	吨包	焚烧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体	1.1	1450	/	吨包	焚烧
危废库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体	0.5	1200	/	桶装	焚烧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60.361 吨，山东金沂蒙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7 吨）。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Q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为其开具 6 个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5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 5 页 共 6 页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长春 17615785775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
级改造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FSML-11-10-864	1	
2	变频喂料器	RCT-100	3	
3	除铁器	/	3	
4	粉碎机	WL-998	3	
5	旋风分离器	Φ1800×3000	3	
6	袋式除尘器	BLMYF-220-2400	3	
7	拌浆罐	Φ6000×7500	1	
8	旋流除砂器	/	2	
9	预液化罐	Φ6000×7500	1	
10	液化罐	Φ6000×7500	2	
11	蒸煮柱	Φ2400×12000	3	
12	蒸煮喷射器	/	2	
13	闪蒸罐	Φ3600×11202	3	
14	糖化罐	Φ6000×7500	2	
15	酒母罐	Φ5600×12000	2	
16	酵母活化罐	Φ800×1000	1	
17	发酵罐	Φ14000×18000	10	
18	负压粗馏塔	Φ2700×24 板 HT=600	1	
19	常压粗馏塔	Φ2700×24 板/Φ2200 旋流板 HT=600	1	
20	排醛塔提馏段	Φ1300×20 板 HT=380	1	
21	正压精塔	Φ2900×86 板 HT=400	1	
22	回收塔	Φ1500×65 板 HT=4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23	脱甲醇塔	$\Phi 2400 \times 4$ 板+12 米填料	1	
24	稀释塔	$\Phi 2600 \times 50$ 板 HT=400	1	
25	负压精塔	$\Phi 2900 \times 32$ 板+14 米填料 HT=400	1	
26	酒头塔	$\Phi 900 \times 60$ 板 HT=350	1	
27	尾气捕集器	$\Phi 1000 \times 8$ 板+活性炭填料	1	
28	成品冷却器	F=100 m ²	1	
29	尾气冷凝器	F=25 m ²	1	
30	成品罐	$\Phi 4400 \times 6000$	3	
31	杂醇油罐	$\Phi 4400 \times 6000$	1	
32	杂酒罐	$\Phi 1400 \times 2000$	1	
33	粗馏塔 I	$\Phi 2600 \times 45000$	1	
34	精塔 II	1400/2400 $\times$ 42500	1	
35	粗馏塔 II	$\Phi 2500 \times 25000$	1	
36	精塔 I	$\Phi 2200 \times 44000$	1	
37	醪塔 I 冷凝器 I	F=400 m ² $\Phi 32 \times 1.5 \times 6000$	1	
38	醪塔 I 冷凝器 II	F=50 m ² $\Phi 32 \times 1.5 \times 3000$	1	
39	精塔 I 辅助冷凝器 II	F=20 m ²	1	
40	精塔 I 辅助冷凝器 I	F=30 m ²	1	
41	精塔 II 辅助冷凝器 II	F=20 m ²	1	
42	精塔 II 辅助冷凝器 I	F=30 m ²	1	
43	杂醇油罐	$\Phi 2200 \times 4500$	1	
44	酒精罐	$\Phi 3500 \times 6000$	2	
45	杂酒罐	1400 $\times$ 2000	1	
46	蒸馏釜	$\Phi 4000 \times 3000$	1	
47	蒸馏塔	$\Phi 500 \times 280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48	再沸器	Φ1016×4113	1	
49	回流槽	Φ1200×1500	1	
50	混合醇储罐	3500×6000	2	
51	异戊醇储罐	Φ3500×6000	2	
52	混丙醇储罐	Φ3500×6000	1	
53	混丁醇储罐	Φ3500×6000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23	95%酒精	600.6 t/d	600.6 t/d	100
2025-04-24	95%酒精	600.6 t/d	600.6 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乙酸乙酯系统优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25-04-23	木薯	1595.82	
	淀粉酶	6.38	
	糖化酶	5.59	
	干酵母	4.79	
2025-04-24	木薯	1595.82	
	淀粉酶	6.38	
	糖化酶	5.59	
	干酵母	4.79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168846325C
法定代表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539-6213888
联系人	樊仕伟	联系电话	13407696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临沭县城兴大西街 99 号 中心经度 E: 118.575°, 中心纬度 N: 34.915°。		
预案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3-E2）]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马晓丽	报送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²⁰²⁴ 年10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18日 		
备案编号	371329-2024-123-H		
报送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于昭武	经办人	徐希丹

附件 1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10018253



24060109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 页/共 37 页

项目名称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沭县城兴大西街 99 号
委托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7854988769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朱孔帅、王兵兵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沭县城兴大西街 99 号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4-06-06	检测要素	地下水、土壤
检测环境	pH: 环境温度, 其他: 室温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制定依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检测结论	/		
备注			

编制: 刘静蔚 审核: 付金茂 批准: 杨兴坤
签名: 刘静蔚 签名: 付金茂 签名: 杨兴坤
日期: 2024-06-17 日期: 2024-06-17 日期: 2024-06-17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 页/共 37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地下水	厂区东南监测井	pH 值、氯化物、氟化物、氨氮、磷酸盐、石油类、耗氧量、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铬、砷、汞、镉、铜、镍、铅、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2-cd]芘、苯并[a]芘，共 56 项。	1 次/天，1 天。

1.2 土壤

土壤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表 1-2 土壤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土壤	1#甲醛北侧	铜、铅、镍、镉、砷、汞、铬（六价）、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甲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氯仿、顺-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 47 项。	1 次/天，1 天。
	2#甲醛南侧		
	3#甲醛南侧		
	4#污水厂		
	5#复合肥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 页/共 37 页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土壤	6#液氨西南侧	铜、铅、镍、镉、砷、汞、铬（六价）、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苯、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甲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氯仿、顺-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 47 项。	1 次/天，1 天。
	7#罐区东侧		
	8#酒精车间		
	9#邓钠盐		
	10#乙酸工艺		
	11#醋酸丁酯		
	12#彩印		
	13#乙醛酸车间		
	14#厂外南侧		
	15#合成氨煤厂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4061704L 日期：2024/06/17 页码：第 4 页/共 37 页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地下水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LYJC396	2025-04-29
2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	2024-08-17
3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 mg/L		
4	硫酸盐		0.018 mg/L		
5	磷酸盐		0.051 mg/L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 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4-08-10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PXSJ-216F 离子计 LYJC062	2024-08-10
8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4-08-10
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µ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LYJC084	2024-08-10
10	汞		0.04 µg/L		
11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1 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1.24 µg/L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12	镉		0.17 µg/L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蓝一检测 LANY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5 页/共 3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3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3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天平 LYJC086	2024-08-10
14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2	2025-08-18
1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 mg/L	iCAP7000SE 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LYJC117	2025-08-10
16	镍		0.007 mg/L		
17	铬		0.03 mg/L		
1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L	酸式滴定管 1595	2025-08-18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TU-1810DSP 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2024-08-10
20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 µg/L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21	1,1-二氯乙烯		1.2 µg/L		
22	二氯甲烷		1.0 µg/L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1.1 µg/L		
24	顺式-1,2-二氯乙烯		1.2 µg/L		
25	三氯甲烷		1.4 µg/L		
26	1,1,1-三氯乙烷		1.4 µg/L		
27	四氯化碳		1.5 µg/L		
28	苯		1.4 µg/L		
29	1,2-二氯乙烷		1.4 µg/L		
30	三氯乙烯		1.2 µg/L		
31	1,2-二氯丙烷		1.2 µ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6 页/共 3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32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 µg/L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33	1,1,2-三氯乙烷		1.5 µg/L		
34	四氯乙烯		1.2 µg/L		
35	氯苯		1.0 µg/L		
36	乙苯		0.8 µg/L		
37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2.2 µg/L		
38	邻-二甲苯		1.4 µg/L		
39	苯乙烯		0.6 µg/L		
40	1,2-二氯苯		0.8 µg/L		
41	1,4-二氯苯		0.8 µg/L		
42	1,1-二氯乙烷		1.2 µg/L		
43	1,1,2,2-四氯乙烷		1.1 µg/L		
44	1,2,3-三氯丙烷		1.2 µg/L		
45	1,1,1,2-四氯乙烷		1.5 µg/L		
46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0.04 µg/L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47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7 µg/L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315	2026-05-30
48	2-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1.1 µg/L	6890N 气相色谱仪 LYJC444	2026-03-2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7 页/共 3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49	萘	水质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0.012 μg/L	U3000 液相色谱仪 LYJC136	2024-08-16
50	苯并[a]蒽		0.012 μg/L		
51	苯并[b]荧蒽		0.004 μg/L		
52	苯并[k]荧蒽		0.004 μg/L		
53	苯并[a]芘		0.004 μg/L		
54	茚并[1,2,3-cd]芘		0.005 μg/L		
55	二苯并[a,h]蒽		0.003 μg/L		
56	蒽		0.005 μg/L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土壤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2	铅		10 mg/kg		
3	镍		3 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LYJC084	2024-08-10
6	汞		0.002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iCE35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LYJC485	2026-03-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8 页/共 3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GCMS-QPplus2010 气质联用仪 LYJC315	2026-05-30
9	2-氯苯酚		0.06 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11	萘		0.09 mg/kg		
12	苯并[a]蒽		0.1 mg/kg		
13	蒽		0.1 mg/kg		
14	苯并[ghi]荧蒽		0.2 mg/kg		
15	苯并[k]荧蒽		0.1 mg/kg		
16	苯并[a]芘		0.1 mg/kg		
17	苯并[1,2,3-cd]芘		0.1 mg/kg		
18	二苯并[a,h]蒽		0.1 mg/kg		
19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20	氯乙烯		1.0 µg/kg		
21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2	1,2-二氯乙烯		1.5 µg/kg		
23	1,4-二氯乙烯		1.5 µg/kg		
24	1,1,2-三氯乙烯		1.2 µg/kg		
25	四氯乙烯		1.4 µg/kg		
26	氯苯		1.2 µg/kg		
27	1,1,1,2-四氯乙烯		1.2 µg/kg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9 页/共 3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28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µg/kg	Tekmar 吹扫捕集装置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YJC158	2025-08-10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30	邻二甲苯		1.2 µg/kg		
31	苯乙烯		1.1 µg/kg		
32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33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34	甲苯		1.3 µg/kg		
35	1,2-二氯乙烷		1.1 µg/kg		
36	三氯乙烯		1.2 µg/kg		
37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38	氯仿		1.9 µg/kg		
39	四氯化碳		1.3 µg/kg		
40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41	氯仿		1.3 µg/kg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43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45	二氯甲烷		1.5 µg/kg		
46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3C pH 计 LYJC063	2024-08-10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6890N 气相色谱仪 LYJC297	2024-08-1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0 页/共 37 页

三、检测结果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III 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1	pH (无量纲)	7.3	6.5~8.5
	2	氯化物 (mg/L)	90.8	250
	3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4.2	20
	4	硫酸盐 (mg/L)	79.2	250
	5	磷酸盐 (mg/L)	0.051L	20.0
	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2	1.00
	7	氟化物 (mg/L)	0.51	1.00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133	0.50
	9	砷 (mg/L)	0.0003L	0.01
	10	汞 (mg/L)	0.00006	0.001
	11	铅 (mg/L)	0.00124L	0.01
	12	镉 (mg/L)	0.00017L	0.005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2	1000
	14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9	3.0
	15	铜 (mg/L)	0.04L	1.00
	16	镍 (mg/L)	0.007L	0.02
	17	铬 (mg/L)	0.03L	/
	1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517	45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水质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1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III 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19	石油类 (mg/L)	0.01L	/
	20	氯乙烯 (μg/L)	1.5L	5.0
	21	1,1-二氯乙烯 (μg/L)	1.2L	30.0
	22	二氯甲烷 (μg/L)	1.0L	20
	2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1.1L	50.0
	2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1.2L	
	25	三氯甲烷 (μg/L)	1.4L	60
	26	1,1,1-三氯乙烷 (μg/L)	1.4L	2000
	27	四氯化碳 (μg/L)	1.5L	2.0
	28	苯 (μg/L)	1.4L	10.0
	29	1,2-二氯乙烷 (μg/L)	1.4L	30.0
	30	三氯乙烯 (μg/L)	1.2L	70.0
	31	1,2-二氯丙烷 (μg/L)	1.2L	5.0
	32	甲苯 (μg/L)	1.4L	700
	33	1,1,2-三氯乙烷 (μg/L)	1.5L	5.0
	34	四氯乙烯 (μg/L)	1.2L	40.0
	35	氯苯 (μg/L)	1.0L	300
	36	乙苯 (μg/L)	0.8L	300
	37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μg/L)	2.2L	500
	38	邻-二甲苯 (μg/L)	1.4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2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厂区东南监测井	限值 III 类
			Z240606JYLGQ1-1-1	
2024-06-06	39	苯乙烯 (μg/L)	0.6L	20.0
	40	1,2-二氯苯 (μg/L)	0.8L	1000
	41	1,4-二氯苯 (μg/L)	0.8L	300
	42	1,1-二氯乙烷 (μg/L)	1.2L	/
	43	1,1,2,2-四氯乙烷 (μg/L)	1.1L	/
	44	1,2,3-三氯丙烷 (μg/L)	1.2L	/
	45	1,1,1,2-四氯乙烷 (μg/L)	1.5L	/
	46	硝基苯 (μg/L)	0.04L	/
	47	苯胺 (μg/L)	0.05L	/
	48	2-氯酚 (μg/L)	1.1L	/
	49	萘 (μg/L)	0.012L	100
	50	苯并[a]蒽 (μg/L)	0.012L	/
	51	苯并[b]荧蒽 (μg/L)	0.004L	4.0
	52	苯并[k]荧蒽 (μg/L)	0.004L	/
	53	苯并[a]芘 (μg/L)	0.004L	0.01
	54	茚并[1,2,3-cd]芘 (μg/L)	0.005L	/
	55	二苯并[a,h]蒽 (μg/L)	0.003L	/
	56	蒽 (μg/L)	0.005L	/
备注	1.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2.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3 页/共 37 页

3.2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醛北侧 Z240606JYL SQ1-1	2#乙醛南侧 Z240606JYL SQ2-1	3#甲醛南侧 Z240606JYL SQ3-1	4#污水厂 Z240606JYL SQ4-1	5#复合肥北 Z240606JYL SQ5-1	限值
2024-06-06	1	铜 (mg/kg)	35	29	33	25	24	18000
	2	铅 (mg/kg)	21	19	23	29	25	800
	3	镉 (mg/kg)	31	29	31	27	26	900
	4	镉 (mg/kg)	0.12	0.10	0.12	0.11	0.15	65
	5	汞 (mg/kg)	0.106	0.037	0.045	0.024	0.023	38
	6	砷 (mg/kg)	13.8	11.5	15.8	10.4	9.53	60
	7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芘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4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醇北侧 Z240606JYL SQ1-1	2#乙醇南侧 Z240606JYL SQ2-1	3#乙醇南侧 Z240606JYL SQ3-1	4#污水厂 Z240606JYL SQ4-1	5#复合肥北 Z240606JYL SQ5-1	限值
2024-06-06	20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5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乙醇北侧 Z240606JYL SQ1-1	2#乙醇南侧 Z240606JYL SQ2-1	3#甲醛南侧 Z240606JYL SQ3-1	4#污水厂 Z240606JYL SQ4-1	5#复合肥北 Z240606JYL SQ5-1	限值
2024-06-06	37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 (无量纲)	12	7.26	7.66	7.38	6.71	/
备注	47	石油烃 (C10-C40) (mg/kg)	44	30	11	45	53	4500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6 页/共 37 页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Z240606JYL SQ6-1	7#罐区东侧 Z240606JYL SQ7-1	8#酒精车间 Z240606JYL SQ8-1	9#邓钠盐 Z240606JYL SQ9-1	10#乙酯工艺 Z240606JYL SQ10-1	限值
2024-06-06	1	铜 (mg/kg)	19	24	42	30	45	18000
	2	铅 (mg/kg)	28	25	26	31	27	800
	3	镍 (mg/kg)	26	32	31	29	29	900
	4	镉 (mg/kg)	0.09	0.12	0.12	0.11	0.12	65
	5	汞 (mg/kg)	0.045	0.047	0.021	0.061	0.049	38
	6	砷 (mg/kg)	6.88	13.4	14.6	13.8	12.0	60
	7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7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Z240606JYL SQ6-1	7#罐区东侧 Z240606JYL SQ7-1	8#酒精车间 Z240606JYL SQ8-1	9#邓钠盐 Z240606JYL SQ9-1	10#乙醇工艺 Z240606JYL SQ10-1	限值
2024-06-06	20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8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6#液氨西南侧 Z240606JYL SQ6-1	7#罐区东侧 Z240606JYL SQ7-1	8#酒精车间 Z240606JYL SQ8-1	9#邓钠盐 Z240606JYL SQ9-1	10#乙醇工艺 Z240606JYL SQ10-1	限值
2024-06-06	37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 (无量纲)	7.42	7.22	7.50	6.90	7.42	/
备注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61	18	10	22	24	4500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19 页/共 37 页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Z240606JYL	12#彩印 Z240606JYL	13#乙醛酸车间 Z240606JYL	14#厂外南侧 Z240606JYL	15#合成氨煤厂 Z240606JYLS	限值
2024-06-06	1	铜 (mg/kg)	43	36	26	31	33	18000
	2	铅 (mg/kg)	1	26	24	22	27	800
	3	镍 (mg/kg)	32	20	34	17	23	900
	4	镉 (mg/kg)	0.10	0.11	0.09	0.09	0.12	65
	5	汞 (mg/kg)	0.053	0.023	0.043	0.025	0.016	38
	6	砷 (mg/kg)	11.2	18.3	13.9	13.4	15.5	60
	7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茚并[1,2,3-cd]比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0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Z240606JYL SQ11-1	12#彩印 Z240606JYL SQ12-1	13#乙醛酸车间 Z240606JYL SQ13-1	14#厂外南侧 Z240606JYL SQ14-1	15#合成氨煤厂 Z240606JYLS Q15-1	限值
2024-06-06	20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1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1#醋酸丁酯 Z240606JYL SQ11-1	12#彩印 Z240606JYL SQ12-1	13#乙醛酸车间 Z240606JYL SQ13-1	14#厂外南侧 Z240606JYL SQ14-1	15#合成氨煤厂 Z240606JYLS Q15-1	限值
2024-06-06	37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8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 (无量纲)	7.43	7.16	7.86	7.72	7.40	/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	32	8	6	50	4500

备注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X/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2 页/共 37 页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2024-06-06	1	铜 (mg/kg)	Z240606JYL SQ16-1	Z240606JYL SQ17-1	Z240606JYL SQ18-1	Z240606JYL SQ19-1	Z240606JYL SQ20-1	18000
	2	铅 (mg/kg)	20	26	22	23	24	800
	3	镍 (mg/kg)	38	33	31	26	19	900
	4	镉 (mg/kg)	0.14	0.09	0.07	0.09	0.12	65
	5	汞 (mg/kg)	0.019	0.054	0.095	0.024	0.045	38
	6	砷 (mg/kg)	1.6	13.4	16.7	18.5	12.1	60
	7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8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9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1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11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12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3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14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16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7	萘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8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3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2024-06-06	20	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6-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7-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8-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9-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20-1 未检出	0.43
	2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22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23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4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5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26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27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8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2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3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3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32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33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34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3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36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4 页/共 37 页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指标	16#冷冻南侧	17#维修厂房	18#电厂北侧	19#醋酸装置区	20#厂区东北	限值
2024-06-06	37	1,2-二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6-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7-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8-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19-1 未检出	Z240606JYL SQ20-1 未检出	5
	38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3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40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41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42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4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44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45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46	pH (无量纲)	5.54	7.52	7.49	7.86	7.43	/
备注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k	55	55	28	19	4500
	1.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表2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5 页/共 37 页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I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4.1.1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表见表 4-2。

表 4-2 地下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GQ1-1-1)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现场平行)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氟化物 (mg/L)	0.286	0.332	0.31	7.4	≤1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mg/L)	0.0132	0.0100	0.012	14	≤15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4	719	732	1.7	≤10	合格
氯化物 (mg/L)	91.26	90.29	90.8	0.53	≤10	合格
硝酸盐氮 (mg/L)	14.15	14.34	14.2	0.67	≤10	合格
硫酸盐 (mg/L)	81.40	77.08	79.2	2.7	≤10	合格
磷酸盐 (mg/L)	0.051L	0.051L	0.051L	/	≤10	合格
耗氧量 (mg/L)	0.83	0.90	0.9	4.6	≤15	合格
汞 (mg/L)	0.000058	0.000052	0.00006	5.5	≤20	合格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	≤20	合格
铜 (mg/L)	0.04L	0.04L	0.04L	/	≤25	合格
铬 (mg/L)	0.03L	0.03L	0.03L	/	≤25	合格
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	≤25	合格
铅 (mg/L)	0.00124L	0.00124L	0.00124L	/	≤30	合格
镉 (mg/L)	0.00017L	0.00017L	0.00017L	/	≤30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6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氨氮 (mg/L)	0.1269	0.1394	0.133	4.7	≤10	合格
氯乙烯 (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1,1-二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二氯甲烷 (μg/L)	1.0L	1.0L	1.0L	/	≤30	合格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L)	1.1L	1.1L	1.1L	/	≤30	合格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三氯甲烷 (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1,1-三氯乙烷 (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四氯化碳 (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苯 (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2-二氯乙烷(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三氯乙烯 (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1,2-二氯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甲苯 (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1,1,2-三氯乙烷 (μg/L)	1.5L	1.5L	1.5L	/	≤30	合格
四氯乙烯(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氯苯 (μg/L)	1.0L	1.0L	1.0L	/	≤30	合格
乙苯 (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μg/L)	2.2L	2.2L	2.2L	/	≤3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L)	1.4L	1.4L	1.4L	/	≤30	合格
苯乙烯 (μg/L)	0.6L	0.6L	0.6L	/	≤30	合格
1,2-二氯苯 (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1,4-二氯苯 (μg/L)	0.8L	0.8L	0.8L	/	≤30	合格
1,1-二氯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合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地下水 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7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1,1,2,2-四氯乙烷(μg/L)	1.1L	1.1L	1.1L	/	≤30
1,2,3-三氯丙烷(μg/L)	1.2L	1.2L	1.2L	/	≤30
1,1,1,2-四氯乙烷(μg/L)	1.5L	1.5L	1.5L	/	≤30

4.2 土壤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4.2.1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表见表 4-4。

表 4-4 土壤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汞(mg/kg)	Z240606JYL SQ1-1	0.1007	0.1122	0.106	5.4	≤35
	Z240606JYL SQ13-1	0.0454	0.0414	0.043	4.6	≤35
砷(mg/kg)	Z240606JYL SQ1-1	14.11	13.54	13.8	2.1	≤20
	Z240606JYL SQ13-1	14.08	13.67	13.9	1.5	≤20
铜(mg/kg)	Z240606JYL SQ1-1	36.9	33.4	35	5.0	≤20
	Z240606JYL SQ13-1	25.6	26.2	26	1.2	≤20
铅(mg/kg)	Z240606JYL SQ1-1	18.8	22.6	21	9.2	≤20
	Z240606JYL SQ13-1	22.0	25.8	24	7.9	≤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8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镍(mg/kg)	Z240606JYL SQ1-1	31.5	30.7	31	1.3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34.5	33.2	34	1.9	≤20	合格
铜(mg/kg)	Z240606JYL SQ1-1	0.121	0.119	0.12	0.8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0.095	0.089	0.09	3.3	≤20	合格
石油烃 (mg/kg)	Z240606JYL SQ1-1	36.7	50.4	44	16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9.4	7.6	8	11	≤25	合格
铬（六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合格
苯胺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2-氯苯酚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硝基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萘(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a]蒽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蒎(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毛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29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苯并[b]荧蒽（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k]荧蒽（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苯并[a]芘（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茚并[1,2,3-cd]芘（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二苯并[a,h]蒽（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0	合格
氯甲烷（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乙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二氯乙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4-二氯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水质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0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1,1,2-三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四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1,2-四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乙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邻二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2,2-四氯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3-三氯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1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甲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丙 烷(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三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2-二氯乙 烷(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苯(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四氯化碳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1-三氯 乙烷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氯仿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顺式-1,2- 二氯乙烯 (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1,1-二氯乙 烷(mg/kg)	Z240606JYL 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水质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2 页/共 3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Z240606JYL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二氯甲烷（mg/kg）	Z240606JYLSQ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Z240606JYLSQ1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5	合格

表 4-5 土壤 pH 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差值(无量纲)	允许差值(无量纲)	是否合格
pH(无量纲)	Z240606JYL SQ1-1	7.13	7.11	7.12	0.02	≤0.3	合格
	Z240606JYL SQ13-1	7.87	7.85	7.86	0.02	≤0.3	合格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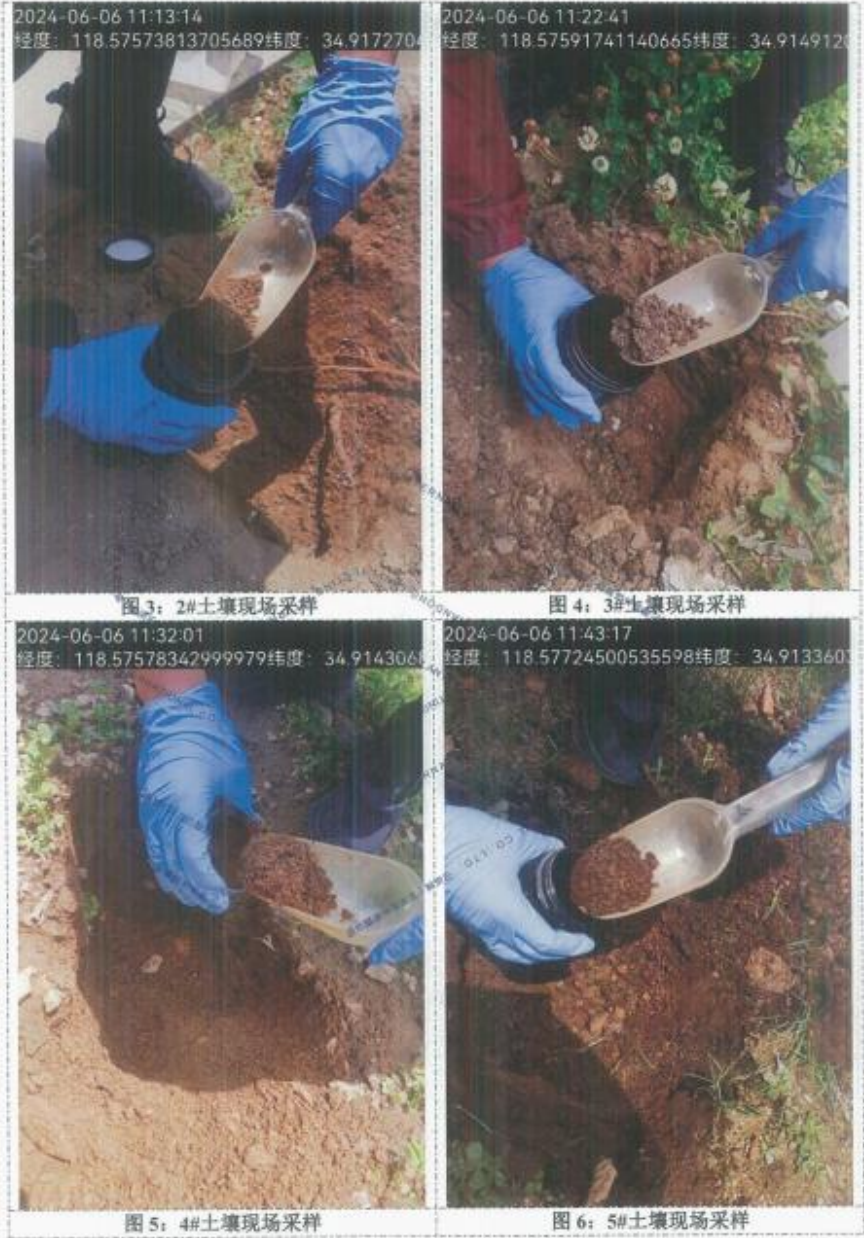
图 1：厂区东南监测井地下水现场采样

图 2：1#土壤现场采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3 页/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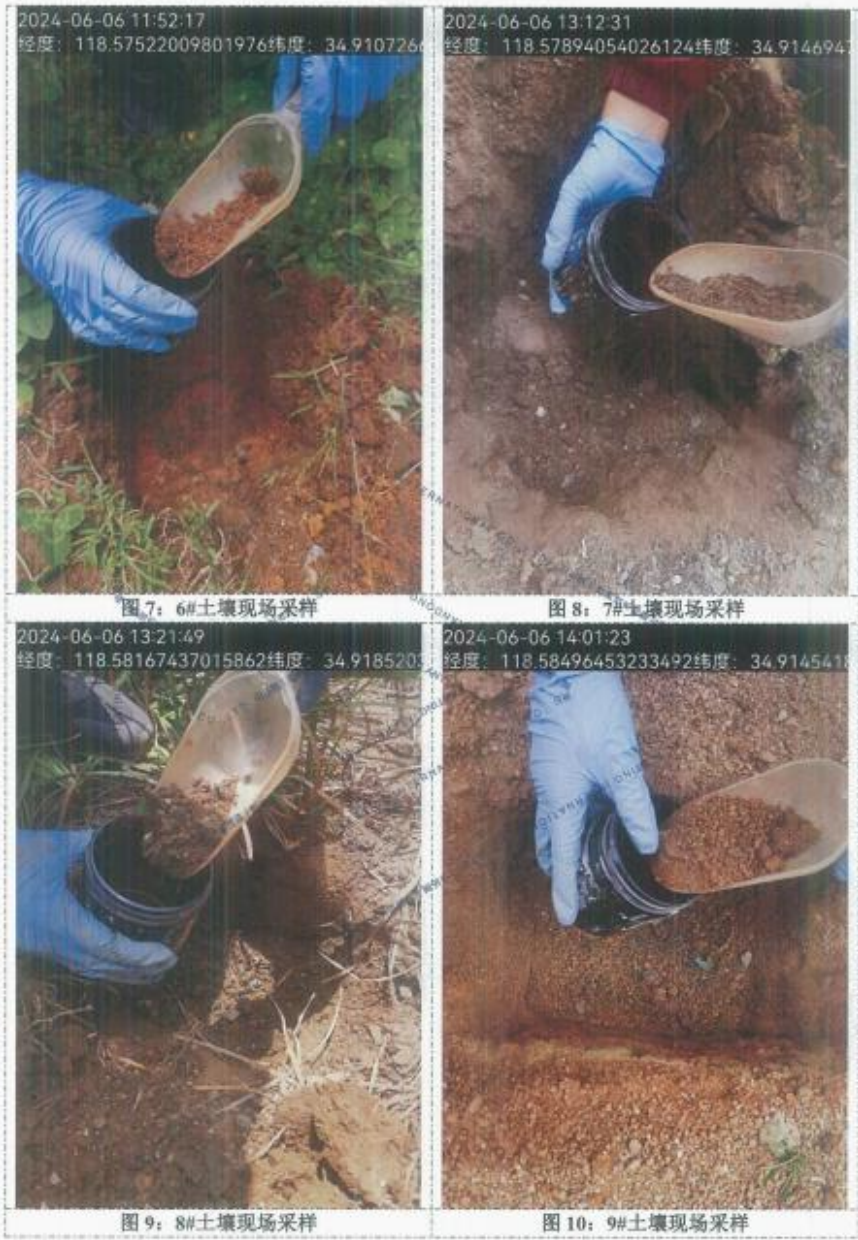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主汛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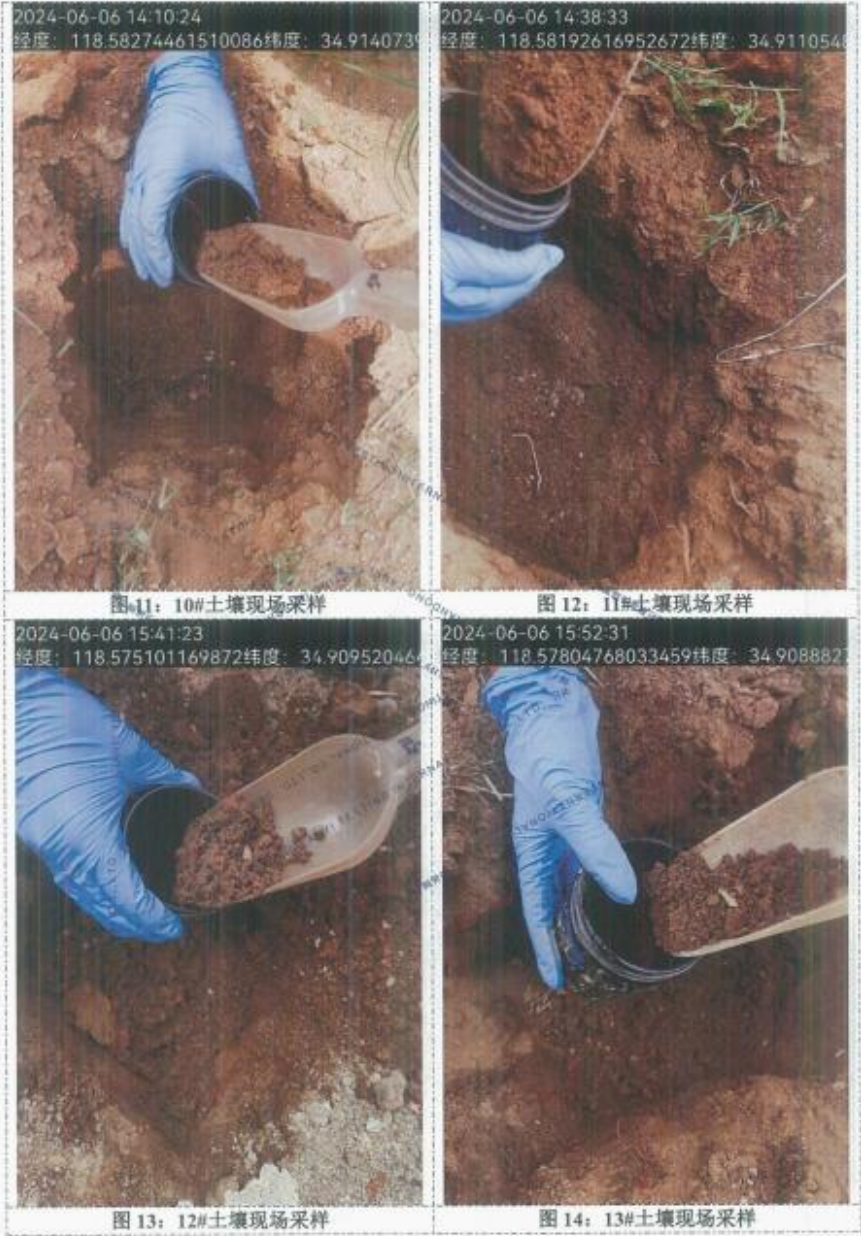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4 页/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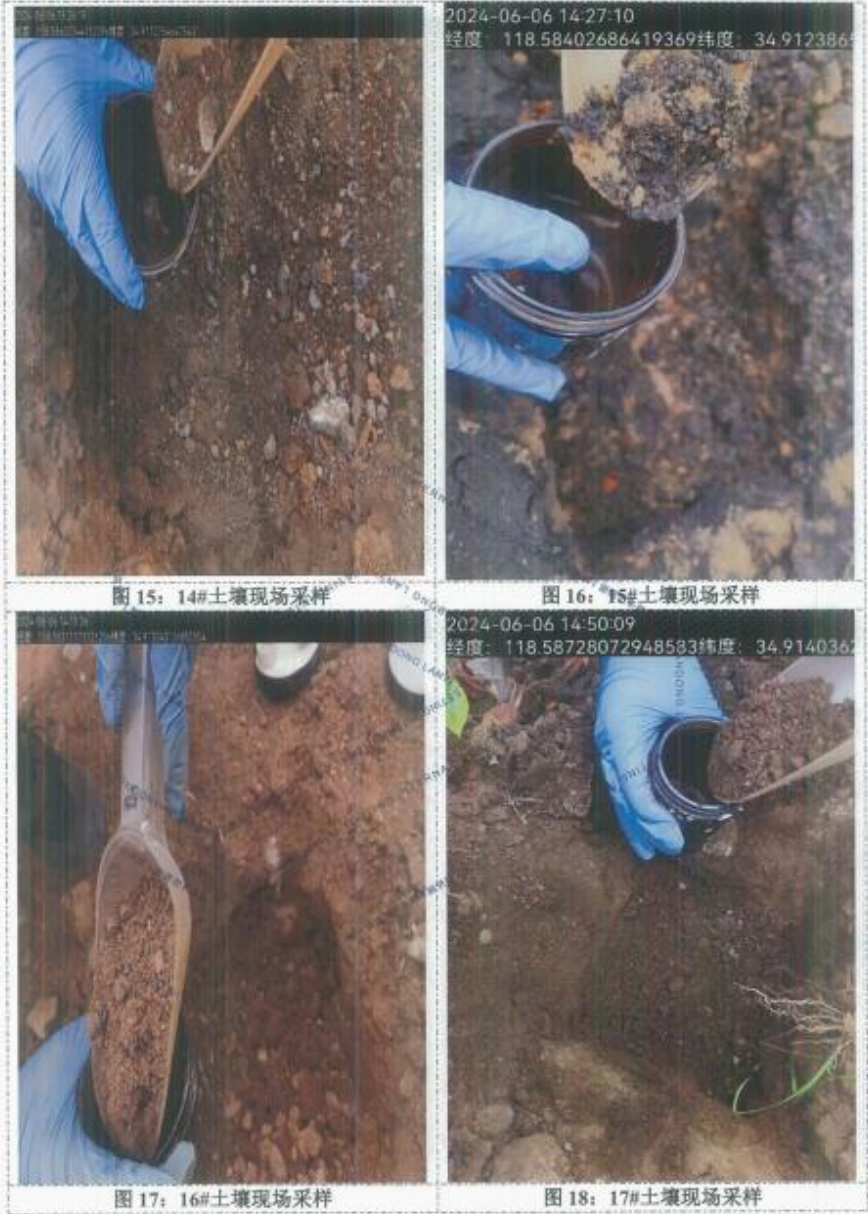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5 页/共 3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6 页/共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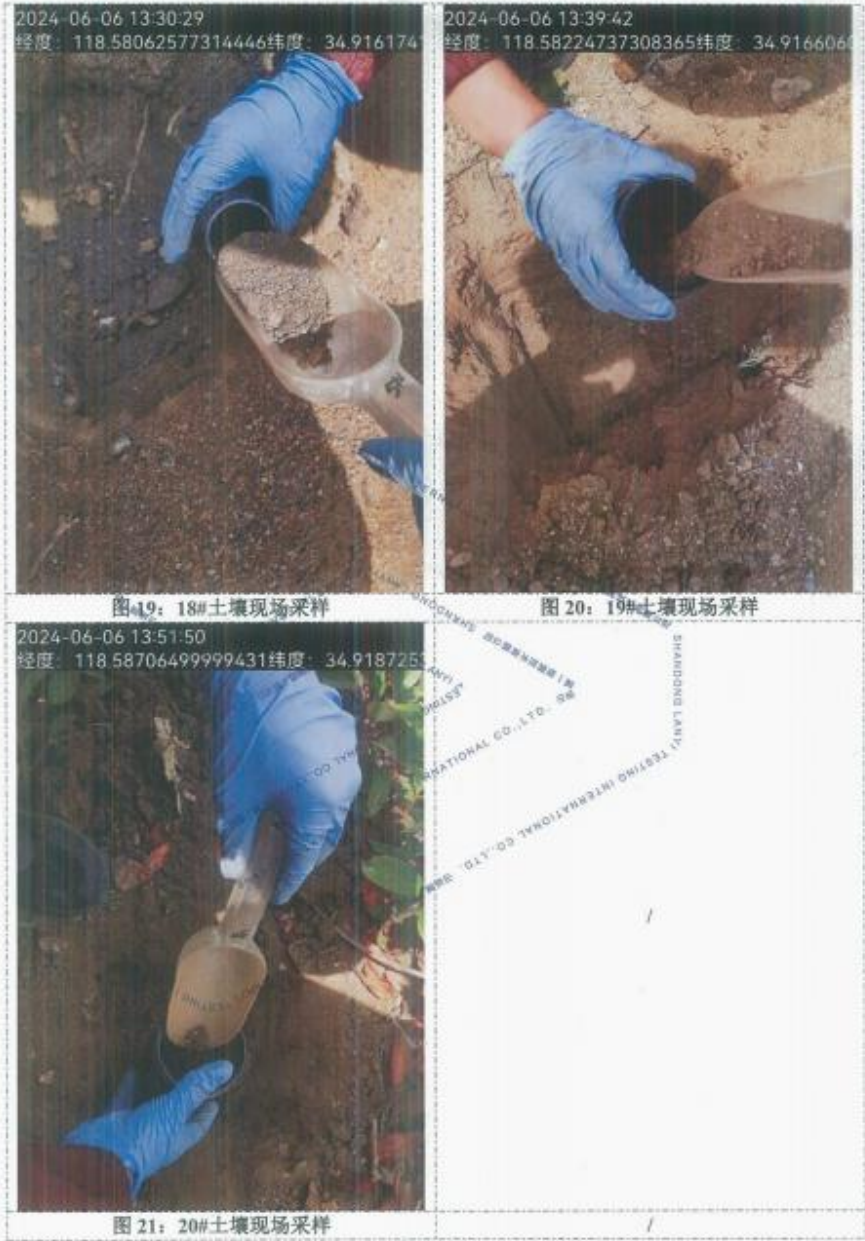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4061704L 日期: 2024/06/17 页码: 第 37 页/共 37 页



***** 报告结束 *****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土壤例行检测



附表

附表1 地下水采样点位地理坐标一览表

点位编号	纬度	经度
厂区东南监测井	N: 34°54'46.184"	E: 118°34'59.676"

附表2 土壤采样点位地理坐标一览表

点位编号	纬度	经度
1#乙醛北侧	N: 34°55'8.936"	E: 118°34'15.378"
2#乙醛南侧	N: 34°55'5.358"	E: 118°34'13.76"
3#甲醛南侧	N: 34°54'57.758"	E: 118°34'14.183"
4#污水厂	N: 34°54'54.737"	E: 118°34'13.567"
5#复合肥北	N: 34°54'49.468"	E: 118°34'19.378"
6#液氨西南侧	N: 34°54'43.843"	E: 118°34'13.404"
7#罐区东侧	N: 34°54'56.153"	E: 118°34'25.401"
8#酒精车间	N: 34°55'8.166"	E: 118°34'33.001"
9#邓钠盐	N: 34°54'55.66"	E: 118°34'46.862"
10#乙酯工艺	N: 34°54'53.853"	E: 118°34'39.087"
11#醋酸丁酯	N: 34°54'43.341"	E: 118°34'35.571"
12#彩印	N: 34°54'37.765"	E: 118°34'11.895"
13#乙醛酸车间	N: 34°54'35.387"	E: 118°34'21.707"
14#厂外南侧	N: 34°54'43.9023"	E: 118°34'53.401"
15#合成氨煤厂	N: 34°54'47.885"	E: 118°34'43.548"
16#冷冻南侧	N: 34°54'50.508"	E: 118°34'39.811"
17#维修厂房	N: 34°54'53.690"	E: 118°34'55.437"
18#电厂北侧	N: 34°55'1.412"	E: 118°34'31.221"
19#酯酸装置区	N: 34°55'2.854"	E: 118°34'37.375"
20#厂区东北	N: 34°55'10.593"	E: 118°34'54.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丰水期地下水水质例行检测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他人涂改、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13 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历史数据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0 至 2025-04-24 23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pH					流量(m3)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kg)	来源	状态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kg)	来源	状态	浓度	标准值	来源	状态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0	7.5	40	2.13	√	正常	0.0653	5	0.0186	√	正常	正常	7.49	6-9	√	正常	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1	7.7	40	2.19	√	正常	0.0653	5	0.0186	√	正常	正常	7.49	6-9	√	正常	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2	7.7	40	2.19	√	正常	0.0768	5	0.0218	√	正常	正常	7.49	6-9	√	正常	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3	7.5	40	2.1	√	正常	0.0768	5	0.0215	√	正常	正常	7.51	6-9	√	正常	28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4	7.5	40	2.08	√	正常	0.0765	5	0.0213	√	正常	正常	7.48	6-9	√	正常	27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5	7.7	40	2.14	√	正常	0.0765	5	0.0213	√	正常	正常	7.48	6-9	√	正常	27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6	7.7	40	2.16	√	正常	0.079	5	0.0221	√	正常	正常	7.35	6-9	√	正常	28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7	7.8	40	2.22	√	正常	0.079	5	0.0224	√	正常	正常	7.4	6-9	√	正常	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8	7.8	40	2.31	√	正常	0.0573	5	0.017	√	正常	正常	7.44	6-9	√	正常	29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09	7.7	40	2.31	√	正常	0.0573	5	0.0172	√	正常	正常	7.43	6-9	√	正常	30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0	7.7	40	2.13	√	正常	0.0728	5	0.0201	√	正常	正常	7.51	6-9	√	正常	27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1	8	40	2.46	√	正常	0.0728	5	0.0224	√	正常	正常	7.56	6-9	√	正常	30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2	7.8	40	2.46	√	正常	0.0736	5	0.0227	√	正常	正常	7.59	6-9	√	正常	30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3	7.8	40	2.39	√	正常	0.0736	5	0.0225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30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4	7.8	40	2.39	√	正常	0.0766	5	0.0234	√	正常	正常	7.67	6-9	√	正常	30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5	8.2	40	2.53	√	正常	0.0766	5	0.0236	√	正常	正常	7.68	6-9	√	正常	30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6	8.2	40	2.56	√	正常	0.0588	5	0.0184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31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7	8.2	40	2.56	√	正常	0.0588	5	0.0184	√	正常	正常	7.61	6-9	√	正常	31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8	8.2	40	2.56	√	正常	0.0517	5	0.0161	√	正常	正常	7.57	6-9	√	正常	31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19	8.7	40	2.66	√	正常	0.0517	5	0.0158	√	正常	正常	7.62	6-9	√	正常	30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20	8.7	40	2.63	√	正常	0.0725	5	0.0219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30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21	8.7	40	2.63	√	正常	0.0725	5	0.0219	√	正常	正常	7.63	6-9	√	正常	30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22	8.7	40	2.59	√	正常	0.054	5	0.0161	√	正常	正常	7.61	6-9	√	正常	29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3 23	8.7	40	2.59	√	正常	0.054	5	0.0161	√	正常	正常	7.59	6-9	√	正常	29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0	8.7	40	2.56	√	正常	0.0512	5	0.015	√	正常	正常	7.59	6-9	√	正常	29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1	8.7	40	2.54	√	正常	0.0512	5	0.0149	√	正常	正常	7.6	6-9	√	正常	29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2	8.7	40	2.54	√	正常	0.0794	5	0.0232	√	正常	正常	7.59	6-9	√	正常	29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3	8.7	40	2.51	√	正常	0.0794	5	0.0229	√	正常	正常	7.61	6-9	√	正常	28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4	8.7	40	2.54	√	正常	0.0631	5	0.0184	√	正常	正常	7.59	6-9	√	正常	29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5	8.8	40	2.52	√	正常	0.0631	5	0.018	√	正常	正常	7.46	6-9	√	正常	28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6	8.8	40	2.52	√	正常	0.0584	5	0.0167	√	正常	正常	7.51	6-9	√	正常	286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7	8.3	40	2.39	√	正常	0.0584	5	0.0168	√	正常	正常	7.51	6-9	√	正常	28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8	8.3	40	2.41	√	正常	0.0552	5	0.016	√	正常	正常	7.5	6-9	√	正常	29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09	7.8	40	2.29	√	正常	0.0552	5	0.0162	√	正常	正常	7.55	6-9	√	正常	29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0	7.8	40	2.29	√	正常	0.0609	5	0.0179	√	正常	正常	7.56	6-9	√	正常	29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1	7.5	40	2.26	√	正常	0.0609	5	0.0184	√	正常	正常	7.61	6-9	√	正常	30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2	7.5	40	2.43	√	正常	0.0611	5	0.0198	√	正常	正常	7.66	6-9	√	正常	32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3	7.5	40	2.61	√	正常	0.0611	5	0.0213	√	正常	正常	7.71	6-9	√	正常	34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4	7.5	40	2.28	√	正常	0.0553	5	0.0168	√	正常	正常	7.74	6-9	√	正常	30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5	7.5	40	2.49	√	正常	0.0553	5	0.0184	√	正常	正常	7.72	6-9	√	正常	332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6	7.5	40	2.24	√	正常	0.0517	5	0.0154	√	正常	正常	7.71	6-9	√	正常	299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7	7.7	40	2.28	√	正常	0.0517	5	0.0153	√	正常	正常	7.68	6-9	√	正常	297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8	7.7	40	2.23	√	正常	0.0627	5	0.0182	√	正常	正常	7.64	6-9	√	正常	29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19	7.5	40	2.16	√	正常	0.0627	5	0.0181	√	正常	正常	7.67	6-9	√	正常	28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20	7.5	40	2.16	√	正常	0.0658	5	0.0189	√	正常	正常	7.66	6-9	√	正常	28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21	7.7	40	2.23	√	正常	0.0658	5	0.0191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290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22	7.7	40	2.19	√	正常	0.0792	5	0.0225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284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2025-04-24 23	7.5	40	2.14	√	正常	0.0792	5	0.0227	√	正常	正常	7.65	6-9	√	正常	286
平均值			8	√	—	—	—	0.0648	√	—	—	—	7.6	√	—	—	296	
最大值			8.8	√	2.66	—	—	0.0794	√	0.0236	—	—	7.74	√	—	—	348	
最小值			7.5	√	2.08	—	—	0.0512	√	0.0149	—	—	7.35	√	—	—	276	
累计值			—	√	114	—	—	—	√	0.922	—	—	—	√	—	—	14230	

附件 14 验收公示截图